

突然被停职

有什么办法追讨被解雇的赔偿金

许海强律师：

您好，小弟现有一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心中一直闷闷不乐，请您为弟指导一条解决方法，感激不尽！

弟在一年前受聘于一家本地的教育机构为市场开拓经理，并被派驻中国，我们双方有签订一份工作合约。试用期为三个月，公司有权在三个月试用期后再延长三个月。

由于我是被派驻中国，去年春节期间我返回新加坡过春节，期间我也到公司向老板拜年，同时询问有关我工作三个月后的工作确定问题 (confirmation of my employment)。他说我们君子协定 (gentleman agreement)，你工作表现还不错，就继续工作下去吧！

到了六个月后，我三番四次要求他给我 confirmation，他仍是那句话，我们是 gentleman agreement，你不相信我吗？你担心什么？好好做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也没办法，我就按他的话一

直工作下去，心想工资虽然有拖欠，但最后还是发给我，虽然有时拖欠一两个月，但我们也知道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突然有一天，我还在中国替公司东奔西跑做市场开拓工作时，接到他发给我的 email 信件，即日停止我的工作，其他的什么也没说，也就是说我被炒鱿鱼了。

返回新加坡以后，前后经过两个多月时间总算要回了最后工作日子的工资和其他一些费用。但是对合约上双方签订的停职或辞职双方必须提前二个月给对方提出通知，老板则不给，他的理由是，他没有给我工作的 confirmation，因此合约上的条款不受约束。

我曾经到小额索偿庭请教有关官员，也到人力部请教那里的官员，他们都没有办法协助我要回那二个月的辞退通知工资。

小额索偿庭说工作 (工资) 纠纷不属于他们的权限内；人力部的官员则说，我的工作时期已超过六个月，不管老板有没有给我

confirmation of employment letter，我已算是他公司的一名正式员工，我有权向老板索回那二个月的停职通知工资。但是，我是经理级的职位，人力部只能协助调解，公司 (老板) 要不要还，他们没有权力硬要老板还那二个月的工资给我。

请问许律师，我应该怎么办？我没有钱请律师告他，追回那八九千元的款项，不告他心中又闷闷不乐，很委屈，签了合约又不履行，哪新加坡还有法律可信吗？

这个事情已经十个月了，时间久了是否还有权向他追索那笔款项？有没有其他的方法？

以上诸问题，请许律师在百忙之中给小弟指导、指导，感激不尽。

无奈者敬上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寄明日期) 法律信箱，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电话：634196165, 634196166。

无奈者：

在合约的条款中，附加一些“后决条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并非罕见。你与雇主所签的“工作合约”是有法律的约束能力，问题是在其中的“后决条件”——“三个月的试用期”及雇主有权再延长三个月等条款是否会因为雇主不肯发出“确认书” (Letter of Confirmation) 而剥夺了你在“工作合约”中所应享有的“二个月停职通知”的权利。

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人力部官员的看法是正确的。你在公司工作已超过六个月，工资有时会迟发，但是公司已通过“发工资”这行为，默认你是公司的一分子，所以它们应该按“约”行事，在停你职之前，应该给予你两个月的通知或是以两个月的工资替代。

这件事，人力部无法帮你的忙理由是他们所说的：只处理《雇佣法令》底下的几类雇员：凡是月薪不超过1600元，而且是不属于以下任何一种类型的雇员才会受到该法令的保护。

· 经理、管理或高级执行人员；

· 海员；
· 家庭佣人 (女佣、花王、保姆、司机)；
· 法定机构或政府机关的职员 (包括国民服役人员)。

如果你要通过小额索偿仲裁庭 (Small Claim Tribunal) 索取赔偿，必需符合几个先决条件：(a) 牵涉的数额不可超过1万元。若双方同意，数额也可提高2万元。(b) 正式的索偿申请必需在案发的一年内提出。(c) 索偿的申请必需与物品的买卖、服务的提供 (注：由自雇人士或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务) 或是铸成产业损坏的民事行为 (不包括由电动交通工具所铸成的损坏)。它们不伸出援手主要是因为这是一起劳资纠纷，再加上你已可能已超过了“一年”在小额索偿仲裁庭提出索偿的法定期限。

不过，在民事诉讼法中，你的起诉期限则是六年。你不妨向律师作进一步的询问。如果有律师肯在费用上助你一臂之力，帮你诉诸法庭，相信一般正当的生意人，不会笨到因为区区几千元的而坏了自己的名声，你说是吗？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买东西忘了付钱 害我无地自容’ 担心更新工作准证被拒

许律师：

您好！

我是一名拿准证的打工妹，在一间电子厂工作，来新加坡已有一年多了，在这一年多里，我已对新加坡产生了一种亲切的感觉，工厂里面的叔叔阿姨、老板、管工都对我很好，很疼我，他们常常带我出去吃新加坡的小吃，带我出去拍照，去逛街……种种亲切的问候，让我明白了“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的真正含义，我也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家乡，把他们当成我的亲戚、朋友。为此我对新加坡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情，这种感觉促使我去追求，去向往。

我曾经想过假如我去读书，去考新加坡的文凭，我就有机会申请PR（永久居留），就可以嫁到这里来，可以永远呆在这个美丽的花园里，还可以接我的爷爷、爸爸、妈妈来这里住，让他们看看外面的世界，我就不必再跟他们解释新加坡人是黑眼睛还是黄头发的；天是蓝的，还是白的……我有野心，而且很大，时不时就在幻想，在憧憬，我幻想我的未来，憧憬我的明天……

可是就在我打算去读ITE的时候，倒霉的事却偏偏发生在我的身上，而且它摧毁了我的梦想，占据了我的一切，成了我心灵的阴影。事情是这样的，记得那天我刚刚下班，我就去NTUC买东西，当我拿了我要买的东西后，我竟然忘了付钱。就在我刚走出大门不到十步，我就想起，我买的东西还没付钱，我就赶快转身要回去付钱，可是已经来不及了，NTUC的一个负责人刚好看到我还没付钱就拿出去，他就拦住我，说我是故意的，无论我怎样辩解，怎样求情，他都无动于衷，硬说我是故意的，那时有很多人围住我们，我都羞到无地自容，我恨不得马上消失在这个世界上，那时我多么希望有位好心人出来帮我说话，多么希望爸爸妈妈就在我身边，可是无助的我，能怎么办，证据在人家手中，我还有辩解的余地吗，我还能逃得过这一劫吗，我知道无论我怎么解释也无济于事，即使我多么清白，也没有人会相信，毕竟证据胜过一切。

在那么多双眼睛的歧视下，我被他拉进了办公室，他复印了我的准证，并让我付了钱，才放

我走，记得当时我买的东西不超过7元。

每当我想起父母那张饱经风霜的脸，和想起他们时常教导我说宁可正而不足，不可邪而有余这句话时，就有一股难以言表的心酸涌上心头，撑得我的胸腔好痛好痛。

许律师，你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办，这不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我的准证被登记了，我以后还能继续呆在新加坡吗？我还可以为我的理想而奋斗吗，我还可以去读ITE吗，我可以去申请PR吗？我可以嫁到这里吗？我还能继续憧憬我的明天，幻想我的未来吗？

我难过，我不希望我的梦想就是这样的结局啊，许律师，听说我们拿两年准证的不可以去申请PR，是真的吗？为什么？那我还有机会吗？

许律师，我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促使我给你写这封信，我想或许是每次看你的栏目，仿佛把你当成我的知己，许律师，请你抽点时间，帮我解开我心里的这个结，在此我先谢谢您！

谢谢！祝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一个来自异国他乡的打工妹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禧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
题，倘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6994

传真：63199165 / 63199166

一个来自异国他乡的打工妹：

谢谢你的来信。根据你所说的，你不幸因为忘了付钱而被超市的保安人员逮着，准证也被负责人拿去复印，后来你在付了钱之后，便获准离开。所牵涉的数目不超过七元。看来你并没有被控上法庭。按《刑事法令》这算是偷窃，若被定罪，可被判坐牢不超过三年或罚款或两者兼施。之后，你就会有案底，想更新准证或申请永久居留、将来要向人力部申请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结婚便会有问题。

幸好你并没有被控上法庭，所以你不必为此事而操心。至于申请PR，依我看，你还有必要提升自己，去上一些新加坡政府会承认的课程，将来申请时成功的机会就比较大。祝你好运、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外地人放弃工作准证回国 重回新加坡打工 可再申请准证吗？

许律师：

您好！我是一名马来西亚人，希望可以帮我解答多年的烦恼。

1997年我持工作准证在新加坡打工，我认识一名男子，交往约两年左右，便决定结婚，我们向人力部申请结婚，但不被批准。

半年后，听说如不回马国家乡，便不能注册结婚，只好取消工作准证回乡。

回马国约两年这段时间，一直都有申请注册结婚，也有找议员帮忙，但都不被批准，也没说什么原因，而又来信说不可在马国注册。

现在，我想再来新加坡工作，有几个问题请教律师：

- (1)我现在可再申请工作准证吗？
- (2)听说我这种情形拿准证，会被限制在几年内不能来新加坡，请问有这回事吗？
- (3)我希望注册结婚，请问成功机会高不高？

高？

(4)因年纪也不小了，想生个孩子，如现在申请注册结婚不被批准，我可以在马国生小孩吗？以后会有什么手尾？

(5)如在马国生的小孩，可以带来新加坡游玩或读书吗？

(6)如以后让小孩来新加坡，请问他可以申请成为新加坡国籍吗？可以名正言顺的在学校报读时登记父亲的名字吗？

谢谢！

祝您事事如意，天天开心。

烦恼者何小姐上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请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何小姐：

谢谢你的来信。希望你能仔细阅读我给你的回复，就不会触犯法律、走冤枉路。

你在拿到工作准证之后，申请结婚不被批准，之后，你听说不取消准证回国，就“拿不到注册”。这说法不

正确，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过后你收到书面的提醒

不可在马国私自注册结婚。这个提醒反而是正确的。据

我所知，人力部或移民厅通常都不会这么作，因为他们没有这个法律责任与义务。信中提出的几个问题，回复如下，如果你还是不放心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向有关当局作进一步的咨询。

(1)如果有公司肯请你，应该没有问题。

(2)在没有犯过法的情况下，你不会被限制入境。如果你已经私自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注册结婚，那么别说几年，有可能永远也不能入境。

(3)你没说清楚，我假设你问的是在新加坡注册结婚。若是如此，申请成功与否，主要是看你的未来先生的个人条件（例：经济、教育学历、特别技能等）。你们应该有恒心，继续尝试，不要轻易放弃。在这期间也应该好好利用时间提升自己。

(4)可以，不过日后，你和小孩要申请入境及居住便会有问题，除非孩子的父亲不是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5)一般来说，大人犯法不会牵涉到小孩。来新加坡旅游或上学，移民厅的要求不同。若是上学，先决条件是必需有学校肯收他。若你违背移民厅条例，就算小孩获准来新求学，你也不可能走后门，以‘陪读妈妈’身份来新。

(6)孩子来新求学，在学校登记父亲的名字应该没有问题。日后可否成为本地公民或永久居民得看他本身的条件以及愿不愿接受国民服役。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1000 Teo Jaya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04

电话：63198165 / 63198166

女友曾持工作准证当女佣 要与印尼女友结婚 可在新加坡注册吗？

许律师：

想替我生小孩子。

②我本身需要什么条件？

我想在新加坡注册结婚。可是她以前在新加坡当过女佣两年。我心很急，因为我们感情已深，所以想请教许大律师解答几个问题。谢谢！

③有什么更好的方法请大律师指教？

祝：身体健康！事事如意！

①是否能在新加坡注册结婚？（以前有准证当女佣）

心急者上

婚姻注册局与移民厅并不挂钩。注册结婚是绝对没有问题，想在本地居留才是你应该注意的。

一些资深的婚姻注册局官员会提醒你。注册前（重要注明：无论你是新加坡或外国结婚），你必需先向

本地的人力部提出申请。成功与否主要是看男方的经济基础。

女方在我国工作时是否曾经作奸犯科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

祝你好运。

许海强律师

心烦者问许律师

有哪些途径可把借出的钱讨回来？

您好。小弟有些问题想要问您，请帮我解答。

两年前我借了5000元给一位同事（他在军事部门就职），但却没和他拿借据，只是在口头上说说而已。事到如今，他对此事，则是完全不理睬，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五年前，我父母也曾经一共借了1万6000元给他们一位好友，迄今仍音讯全无。

请问在法律上，有哪些途径和方法能够把钱拿回来。如果真要提出起诉，胜算有几成？

此外，请帮我分析律师和法庭费等等一些琐碎的费用会有多少。谢谢。

心烦者：

你和家人借钱给朋友，虽属口头协议又没有书面的证据（借据），但是如果你有其他的人、付款证明，钱还是可以讨回来的。如果款项只是5000元，就算对方有钱还你，律师费、印花税、庭费杂费也要两三千左右。如果对方没请律师抗辩，费用就会少一些。

反之言之，双方对簿公堂，开庭审讯，就算打赢官司，你还必需负责支付你自己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律师费。

如果律师肯答应你收一个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许海强律师，陈明福律师，协助大律师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有关法律的问题，欢迎写信至：
（新加坡）法律信箱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45
电话：63198165 63198166

法律信箱 / 本国新闻

法

律

信箱

工作已超过三个月 却不能享有年假病假 公司有权这么规定吗?

许律师:

我最近在工作上碰到一些难题,希望许律师能够帮我一个忙,替我解答。在这里先向你道声谢谢,希望你生意兴隆、身体健康。

最近我任职的公司正面对清盘,而我的年假与病假也被取消了。我刚加入公司三个多月,还没有被 Confirmed,仍在试用期间。在我的聘请信中有注明试用期是三个月。

人事部的经理对我说,因为公司正被接管,所以新加入的员工部不可以被 Confirmed,我虽然已工作超过三个月,也不例外,由于这缘故所以不可享有年假与病假。请问公司可以这么做吗?我应该向哪一个部门求助?

郑小姐

郑小姐:

公司一般上有权力延长试用期,同时也不一定要告诉你其中的理由。至于年假与病假的问题,基本上得看你是否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

凡是月薪不超过1600元,而且是不属于以下任何一种类型的雇员才会受到该法令的保护。

- 经理、管理或高级执行人员;
- 海员;
- 家庭佣人(女佣、花王、保姆、司机);
- 法定机构或政府机关的职员(包括国民服役人员)。

从来信看来,公司好像有规定在试用期间的员工不可享有年假与病假。若你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那你就应得3/12x7天的年假。法令规定:若服务不超过一年,年假是7天。若服务已超过3个月,就可按比例享有年假。依你的情况,可享有1.75天。

法定也规范:若超过半天可以以1天计。所以你应可享有2天的有薪假期。

至于病假方面,按照《雇佣法令》的规定你得为公司服务最少6个月才可享有有薪病假。(法令规定:在没有住院留医的情况是14天。要不然便是60天。患病的员工必需到公司指定的私人医务所或政府医院求诊,同时在48小时之内通知公司,否则当无故缺席、擅自离岗论。)

若公司坚持不补偿你,你可以向人力部投诉。如果你不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而你觉得在有关的雇佣合约中,公司没有权力那么作,那你可以到“小额索偿仲裁庭”去起诉它。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
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
题,读者若遇到法律上的疑难
问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k
Singapore 318994
电话: 63198165 / 63198166

银行户口若有更动 遗嘱需重新订立

许律师:

您好,在此想向您请教一个法律问题。最近我两个兄长都要母亲将他们的名字加入屋契里,令母亲很烦,所以她决定去做一份遗嘱,免得儿女以后起争执。

问题是她要把定期存款的号码和款项也写下去,为了公平起见那是应该的,但他的定期存款是和我联名的,如期满她用掉了那些钱,等她百年之后,要是兄长们跟我讨这笔钱,我需要赔他们吗?如要,对我不是很不公平?因供养母亲的是我,他们并没有,到头来我还要还债。

谢谢您的解难,并祝您生活愉快。

不明者敬上

不明者:

我们当律师的,在协助客人订立遗嘱时便常常碰到像这样的问题。将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详情列于遗嘱中的好处是:一目了然,儿女们也不敢说户口里的钱是他的;或者辩称是父母留给他一个人的。坏处是:户口若有更动,遗嘱便需重新订立。如果遗嘱中并没有列明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详情,那只有以死者去世当天在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中的余额为准。新加坡很多机构已电脑化,若个人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其实遗产税局在遗产委托人或遗嘱执行人呈报之前,已经一清二楚。

俗语说:饮水思源、知恩反哺、孝敬父母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现代儿女,父母有需要的时候,不见

人影,百年之后,便出来争家产。像这类的人间悲剧真是屡见不鲜,你有这样的顾虑是可以理解的。令堂作为人母,当然不希望自己去世之后,子女自相残杀对簿公堂。律师有没有足够的经验来协助她避免家变,订立一份合理完善的遗嘱,根本就不是在你所能控制范围之内的事。换成我是你:我唯一能够作的便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将有关供养令堂的所有消费证据、收据好好保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当然,我们也必需了解的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有收据,你只能尽力去收集。日后兄弟姐妹有胆来向你逼讨,你就可以有一个交待了,你说对吗?

顺祝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许海强律师

每逢星期二、六推出

法律信箱 / 本国新闻

法律信箱

工作已超过三个月却不能享有年假病假 公司有权这么规定吗？

许律师：

郑小姐：

我最近在工作上碰到一些难题，希望许律师能够帮我一个忙，替我解答。在这里先向你道声谢谢，希望你生意兴隆、身体健康。

最近我任职的公司正面对清盘，而我的年假与病假也被取消了。我刚加入公司三个多月，还没有被 Confirmed，仍在试用期间。在我的聘请信中有注明试用期是三个月。

人事部的经理对我说，因为公司正被接管，所以新加入的员工都不可以被 Confirmed，我虽然已工作超过三个月，也不例外，由于这缘故所以不可享有年假与病假。请问公司可以这么做吗？我应该向哪一个部门求助？

郑小姐

公司一般上有权力延长试用期，同时也不一定告诉你其中的理由。至于年假与病假的问题，基本上得看你是否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

凡是月薪不超过1600元，而且是不属于以下任何一种类型的雇员才会受到该法令的保护。

- 经理、管理或高级执行人员；
- 海员；
- 家庭佣人（女佣、花王、保姆、司机）；
- 法定机构或政府机关的职员（包括国民服役人员）。

从来信看来，公司好像有规定在试用期间的员工不可享有年假与病假。若你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那你就应得3/12x7天的年假。法令规定：若服务不超过一年，年假是7天。若服务已超过3个月，就可按比例享有年假。依你的情况，可享有1.75天。

法定也规范；若超过半天可以以1天计。所以你应可享有2天的有薪假期。

至于病假方面，按照《雇佣法令》的规定你得为公司服务最少6个月才可享有有薪病假。（法令规定：在没有住院留医的情况是14天。要不然便是60天。患病的员工必需到公司指定的私人医务所或政府医院求诊，同时在48小时之内通知公司，否则当无故缺席、擅自离岗论。）

若公司坚持不补偿你，你可以向人力部投诉。如果你不受到《雇佣法令》的保护，而你觉得在有关的雇佣合约中，公司没有权力那么作，那你可以到“小额索偿仲裁庭”去起诉它。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银行户口若有更动 遗嘱需重新订立

许律师：

您好，在此想向您请教一个法律问题。最近我两个兄长都要母亲将他们的名字加入屋契里，令母亲很烦，所以她决定去做一份遗嘱，免得儿女以后起争执。

问题是她要把定期存款的号码和款项也写下去，为了公平起见那是应该的，但他的定期存款是和我联名的，如期满她用掉了那些钱，等她百年之后，要是兄长们跟我讨这笔钱，我需要赔他们吗？如要，对我不是很公平？因供养母亲的是我，他们并没有，到头来我还要还债。

谢谢您的解难，并祝您生活愉快。

不明者敬上

不明者：

我们当律师的，在协助客人订立遗嘱时便常常碰到像这样的问题。将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详情列于遗嘱中的好处是：一目了然，儿女们也不敢说户口里的钱是他的；或者辩称是父母留给他一个人的。坏处是：户口若有更动，遗嘱便需重新订立。如果遗嘱中并没有列明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详情，那只有以死者去世当天在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户口中的余额为准。新加坡很多机构已电脑化，若个人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其实遗产税局在遗产委托人或遗嘱执行人呈报之前，已经一清二楚。

俗语说：饮水思源、知恩反哺、孝敬父母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现代儿女，父母有需要的时候，不见

人影，百年之后，便出来争家产。像这类的人间悲剧真是屡见不鲜，你有这样的顾虑是可以理解的。令堂作为人母，当然不希望自己去世之后，子女自相残杀对簿公堂。律师有没有足够的经验来协助她避免家变，订立一份合理完善的遗嘱，根本就不是在你所能控制范围之内的事。换成我是你：我唯一能够作的便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将有关供养令堂的所有消费证据、收据好好保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当然，我们也必需了解的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有收据，你只能尽力去收集。日后兄弟姐妹有胆来向你追讨，你就可以有一个交待了，你说对吗？

顺祝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许海强律师

每逢星期二、六推出

法



信箱

持工作准证在新加坡工作 未婚怀孕了 会被遣回马国吗？

许律师：

您好！我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想请教您！
我的问题是：我是马来西亚人，在这里工作已有6年了，我拿的是两年工作准证，我未婚，可是现在已经怀孕了。我是否还能继续在新加坡

工作，在什么情况下，我会被遣送回马来西亚。
如果将来有一天我申请到PR，是否要呈报我未婚先孕，而是否能够担保我孩子成为公民呢？谢谢您，恳请您帮我解答这些问题，谢谢！

心急者

心急者：

持有两年工作准证的你，应该是属于Q2级别。除非你拿的是P1, P2 或Q1（也就是相当于以前的‘就业准证’），要不然按照移民厅以及人力部的规定：是不可以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结婚或生小孩子。

如果孩子的父亲不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那你要与他结婚或是将他的孩子生下来，新加坡的法律不会

阻止你这么。不过之后，你要延续工作准证或申请永久居留权将会面对很多问题。

如果你选择回祖国将孩子生下来，再返新工作，有关的条例也规定：日后你在申请永久居留权时必需据实呈报。若移民厅在知道你已经有了孩子而又给你永久居留权，那你的孩子也不一定获准能跟着你在此地居留。

万一孩子的父亲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无论孩子是在本地或外地出世，一旦被揭发，你就会马上被遣送回。如果孩子是在新加坡出世，那么孩子是可以留下来，因为父亲是公民或永久居民，你却不能。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进一步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报邀请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若有遇到有关法律的名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3991
传真：63 198 165 / 63 198 166

找不到欠钱的朋友 可向他家人讨债吗？

许律师：

你好！常在新明日报看到律师百忙中替读者解答法律问题，小妹有一些事情请教律师。

①我曾借新币4000多元给一位马国朋友，但我们之间没有写借条，现在朋友已经像水蒸气蒸发了，不知哪里去找。我曾向有关当局索取他的资料，想知道他是在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但是他们不肯透露。我应该向哪一个政府

部门寻求帮忙呢？

②我试过联络他在马国的家人，但是他们也不知情，我是否可以向他家人要回欠款？

③如果我要向法院起诉他，胜诉的机会有多高？我希望律师尽快刊登我的稿，好让我参考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谢谢，祝工作愉快。

急心的小姐

急心的小姐：

你的问题简复如下：

（1）新加坡的移民厅没有法律的责任与义务提供你所需要的资料。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它们也有保密的责任，以防遭到非法之徒滥用。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个政府部门能够协助你。

（2）他的家人（包括他的太太、子女）没有责任帮他偿还债务。新马两地的法律在这一方面是一致的。

（3）你若有人证及物证，还得知道这位仁兄，现在人在何方。要不

然你根本无法将起诉状送到他的手上。本地的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还是另外的一个障碍。律师费也可能是你的绊脚石。在没有借据及其他的证人的情况下，应该不会有律师肯接你的案子。看来，这件事你只好不了了之。

祝你生活愉快。

每逢星期二、六推出

辞职2年内 不得涉及同性性质工作 这项雇佣合约 法律上站的住脚吗？



‘朋友用我名字注册公司 会违反劳工法令吗？’

许律师：

您好，小弟是《新明日报》的忠实读者，知道您在《法律信箱》里为读者解决法律难题，在此，有一问题想请教您，希望您能为我解答。谢谢。

小弟的问题是：我现在是位操作员，月薪是\$800。有位朋友想要自己开公司，因他还是某公司的经理，不方便

用自己的名字注册，想借用小弟的名来注册公司。

请问：如果用我名字来注册公司，我是该公司老板或董事，我还能够继续打工，当一个操作员吗？我继续做工，会违反劳工法令吗？

吴小弟上

吴小弟：

你的工作准证只允许你在某一间公司工作，不能同时到另一间公司工作。若只是担任“有限公司”的股东应该没有问题（为了安全起见，请向人力资源部问个清楚）。若友人也要

求你担任董事，那最好是不。切记：不要贪小便宜，否则日后会惹上一身的麻烦。

若所要组织的公司是“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那你就千千万万别

答应，因为后果可以是很严重。钱没了事小，连你的工作准证也被撤销，那就非常不值得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6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回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小弟：

你信中所提到的是属于合约法中的“限制贸易条款”(Restraint Of Trade Clause)。类似的条款要有效必须是“合理”的。签合同同时不看清楚，现在才来“亡羊补牢”未免太晚了。

客观地说：若你没有为公司的竞争者效劳，他们没有理由要置你于死地。

信中的“雇佣合约”附件清楚说明只限于新加坡，你到马来西亚或外国工作不会抵触合约。请放心。

许海强律师

许律师：

小弟目前有一个困扰，根据我所签的Employment Contract（雇佣合约），我必须辞职两年内，不得涉及同性质的工作，这个理，在法律上站的住脚吗？我是否会被起诉，如果不照合约的规定，要如何做才算违规。

假如，我在马来西亚或者外国工作（除了新加坡），这份合约对我是否有约束力。我附上合约的内容，供你参考。谢谢！

小弟上

上工10天就辞职 公司来信索偿 该如何处理？



急知者：

你的来信及所有附件都已收到，提出的问题在下文作出简复。有几个要点我想提出的是：

(一)：你的来信附上一份“委任书”(Letter of Appointment)日期是今年4月20日。不知你太太是否有在该份“委任书”上签名。如果有的话，既然已经签下一纸合约，就必须尽责遵守，不能轻率违约。在“委任书”中注明：在3个月的“适应期”间，打算终止合约的一方，必需给予对方两个星期的通知或以两个星期的薪金取代。你的太太只工作了10天，便呈上辞职信，日期是4月30日。按照合约，她必需再作14天，一直到5月14日才可以离开。若不去上班，便得还公司14天的工资作为赔偿。

(二)：公司没给你太太补交60元的公积金是不对的，

所以要求我太太以金钱补偿。可是这已经过了3个月，她才来索偿，而且我太太是在4月间上班，但信上却说是1月28日，而且老板娘来信的内容日期都不符合，所以就不理睬她。

一个月后，又收到老板娘来信，这次是用不同公司名称向我太太讨钱。

目前我只一人工作，月薪1500元，400多元是一笔大数目。请问律师，我们如何处理这件事，或如何找到比较低收费的律师来帮忙，请指点。

在此万二分的谢谢。

急知者上

讲出实情和原因，老板娘也明白事理，就答应她辞职，同时也计算10天薪金(320元扣掉公积金60元)给我太太。我太太也签了收款单给公司。

老板娘这时和我太太商量，是否可以回公司多做二天工，我太太也回应她，如果允许的话一定来，可是我太太放心不下小宝宝的病情，结果没有回去帮忙。

在今年7月26日，我太太打电话回公司问为何没帮她补交60元公积金，可是这时候那位老板娘，反问我太太当初为何没给公司14天通知(我太太有签一份Letter

许律师：

你好！小弟客套话不太会说，只能说声谢谢。

事情是这样的，在今年1月内子生了第三胎，坐完月后，寻找新工作(之前工作因签约在3月满一年，雇主不续约)，在4月期间她找到一份书记工作，月薪1000元。初生宝宝也给保姆照顾8个星期了，很不幸这位保姆是一位不太负责任和懒散的人，使我的初生女儿不到8个星期就差一点得哮喘病，因此我们决定不让她照顾，同时在无可奈何之下，我太太也要辞掉刚做10天的工作，她也呈上辞职信给老板娘，同时也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63198166

她有权向公司追讨。话说回来，4月30日交上辞职信时，老板娘怎么说很重要。如果她允许你太太即刻辞职，那么就不必作出任何的赔偿。如果按来信所说：她有要求你太太多作两天，从法律的观点，这可以诠释为公司放弃不坚持两个星期的辞职通知或两个星期工资赔偿的附带条件。遵与不遵守不在于你太太。你太太不帮公司多作两天，公司有权根据“委任书”中的条款向你的太太追讨14天的工资。

(三)：来信的第三个附件是一间律师楼所发出的追债信。所代表的客户并不是与你太太所签约的那间公司。相信是律师楼摆了乌龙。来信的第

二个附件是公司的来信。虽然它将“委任书”的日期错写成1月28日，这并不推翻你太太曾于4月20日签下“委任书”的事实。一般的民事诉讼起诉期限是6年。公司拖了3个多月才正式起诉，在法律上没有错。依我看，找个最便宜的律师也要好几百元，不如叫你太太好好跟老板娘再谈一谈。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回题，请向律师作进一步的研究。

法律信箱 / 本国新闻

不再当产业经纪

公司有权向我追讨佣金吗？

去
箱

许律师：

小妹有个关于房地产的法律问题想请教许大律师。

小妹在1999年4月加入一家房地产公司，当房地产经纪，也算是“Independent Contractor”，而我和公司的合约只维持到2000年4月（一年），之后就再没当经纪了。

在2000年，有租一间半独立洋房给一家外国家庭，合约的期限是3年，从2000年2月1日开始。当时屋主也付给我和另一位共同产业经纪人3年的佣金。

我们用的合约都是普通一般的“租约”，但另加上一条外交条款，要是这户外国家庭被公司派回自己的国家（因为他们到新加坡工作的），他们要给屋主2个月的书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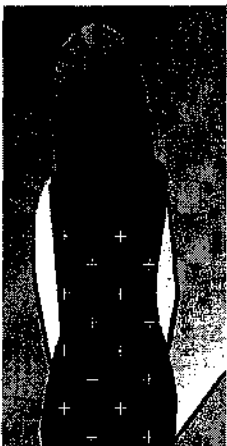
不幸的是，他们的公司要调他们回国，而他们也于2001年3月给屋主2个月的通知，他们在2001年7月已经搬走了。

就在这时，屋主要求公司退回一部分的佣金，而在合约里却没这一条规律。当然，公司也要我退回按比率的佣金给公司。

小妹有几个问题想问：
1. 现在我已经不是公司的经纪了，公司有权叫我退回部分的佣金吗？
2. 如果要请位律师打这样的一场官司，费用是怎样算的呢？
真的很感谢许大律师抽出宝贵的时间为小妹解答。

谢谢

阿妹



阿妹读者：

来信提到你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产业经纪，又自称是一名“独立承包商或独立承揽人”。换言之，你不是一般按月领薪的公司职员，作得成‘买卖’才可以与公司分享佣金。

公司可不可以向你追回一部分的佣金须看：

●第一：那一份“租约”的内容。如果其中清楚注明租户有权利退房/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合约也算是合法终止了，谁也不欠谁。

●第二：订立租约时，不知你可曾代表公司与业主订立一份关于‘佣金’的合约。双方应就‘佣金’的数额、付款方式与期限、在什么情况下可退款以及退款的数额在合约中清楚说明。

按普通的情况，如果是租户非法解约，业主当然不

可以向产业经纪追究。（注：我也曾经见过有些合约甚至注明业主在与租户续约时，还得支付一半的佣金给产业经纪。）如果没有这份合约，而业主又自愿让租户退房/屋，那么产业经纪就不需退还所有或一部分的佣金。

●第三：我们也必需了解你与房地产公司之间，是否也有一份合约。合约中不但应有条款注明所赚取的佣金应该如何分配，同时也应该预见在与客户有意见的时候，法律责任应该如何分担。

这起事故既然是在你与公司所签的合约的有效期内所发生的，再加上是由你本身经手的，所以你不能够以‘已经离开公司’作为理由来推卸一切的责任。

关键还是要仔细研究一

下以上我所说的所有有关的合约，才能作个了断。如果房地产公司自作主张，先将一部分的佣金退回给业主，然后再向你追讨，要是公司没有任何的法律根据，你大可不必去理睬它。

若是你理亏，这件事你争取庭外和解，若是闹上法庭，律师费一般是按时计，肯定要花好几千元。就算你打赢了这场官司，输的那一方只会帮你付一半到三分之二的律师费，其余的自己还必需承担。如果对方不服所判，要上诉到高等法庭，那最终的律师费与庭费肯定要过万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回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律信箱

我持工作准证·她是印尼华侨 异国鸳鸯 可在本地注册吗？

问 许律师：

您好！小弟常常在电视及报章上看您热心的为群众解答法律上的问题，很是感动！在此我也有些法律上的疑问请教您，希望能尽早得到您为我解答以下问题。

(一) 身为马国公民，持有新加坡工作准证(两年)是否可以与印尼华族女友在新加坡申请注册结婚？程序又是怎样的？

(二) 我的女友不足21岁，而我已经30岁，若是允许在新加坡注册结婚，女方父母是否也必须前来签名？

(三) 若是需要向人力部先申请，没有女友在场可以吗？

(四) 假如人力部已经批准，我正想向新加坡婚姻注册局提出申请。当时，女友可以不在场吗？直到21天后得到通知，在真正注册那天才出现可以吗？

(五) 印尼人到新加坡是否要签证？

谢谢，祝安！

急知者敬上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急知者：

在这里先祝你新年进步、心想事成。信中所提出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一) 持有工作准证的你，按照移民厅以及人力部的规定是不可以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结婚或生小孩子。你要跟印尼华族女友结婚，基本上应该没有问题。如果你的女友曾在此地工作，除非她拿的P1、P2或Q1(也就是相当于以前的就业准证)，要不然就得向人力部申请才可以与你在此结婚。向人力部申

请结婚的程序，请向当局另外咨询。

(二) 我国的法定成年年龄是21岁，未成年人的父母必需同意，你才可以与他结婚。

(三) 不需要。如果女友曾在本地工作，那么她本人也应另外提出申请。

(四) 结婚的申请程序，请向婚姻注册局另外咨询。

(五) 不必。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我是哪里人？

我想回去中国 却没身分证...

许律师：

回

你好！提笔之前预祝你工作愉快，身体健康！本人有很多复杂的问题想请你，但不知道是否涉及法律问题，所以想请你帮我解答以下问题。

我来自中国，但我不知道出生在那一个省或那一个地区，甚至连父母是谁我都不知道，因为我从小就被别人丢弃在医院的门口，后来被一个捡破烂的老伯捡回家收养。

老伯住在一个山林里面，六岁那年他病重，临死前告诉我，说当时捡到那时，我身上有一张字条，写着我因患有心脏病，家里没有钱为我治病，所以希望有谁捡到我之后能发善心花钱为我治病，因老伯家里很穷，就他自己一个靠捡破烂为生，所以他就用他的土方，去山林找一些草药煮汤给我吃，虽然我的病没有好，可也不会死。过后，他死了之后，我就沿路行乞离开了那个山林，就这样到处流浪。

直到94年我在一家酒店的门口捡到

了一个公文包，里面有很多的钱还有很多文件，刚好丢失的那个人回到处找我问清楚了，就还给他，他请我吃饭，然后问我做什么工作的，我就把我的身世告诉他，后来他说很可怜我的身世，决定帮我送去新加坡做工。我告诉他我没有户头，也没有身分证，就连是不是中国籍我都不知道，我怎么来新加坡，而且我又没有钱，他说他有办法帮我。

过了一个多月，我就在他安排下坐飞机去了马来西亚，后来又躲在车箱里面，来了新加坡，一起来的有二十多个人，就这样又在新加坡到处找工作，在新加坡工作了几年，有的时候连吃饭的钱都没有，更别说赚钱了。

这些年来除了工作，没有工作的时候我都在书店里学华语，看汉语拼音，就这样到了去年，因为一直老板不要给钱，我就不要做了，去了别人的同行那里去找工作，那个老板很好，我给他做工，做了一个星期，他就跟我讲工钱，他说我的工作做的很好，又很快，又勤

劳，比他的头手还要好，他给我的日薪是110元。

直到今年6月他说他要去中国办工厂，要我跟他去中国帮忙做工，所以他问我你可以回去中国吗？现在我也可跟他去中国做工，但是我不知道要怎样回去中国。请许律师帮我指点迷津，我会感激你的，我该怎么回去中国。

回去中国，中国那边我没有国籍和户头，中国政府会让我入境吗？

如果我去移民厅自首，他们会怎样送我回去中国，如果去自首我该面对什么样及那些刑罚？

听说新加坡的法律还有鞭刑，我的心脏病还没有好，也要打鞭吗？

中国那边没有我的户头和身分证，我还可以算是中国籍的人吗？如果他们不承认我的国籍，我该算是哪里人呢？我又该怎么办呢？又或者我去哪里呢？

泥敏上

答 泥敏读者：

看了你的来信，我的心里有好几个疑问。首先，你说不知道是出生在哪个省或那一个地区。幸好你知道自己是被一名捡破烂的老伯捡回家收养，到了你六岁时他才逝世。你若回想一下老伯所住的省份地区，加上他老人家不可能出外远游，那你不准推算出自己大概是在哪里出生的。

其次，你在1994年期间因为“拾金不昧”，而认识了一位贵人。而那位贵人也很热心地将你非法送去马来西亚，接着又躲在车箱里偷渡来新加坡。如果你这件事不是由已经身在新加坡的你说出来，真的是难以置信。

其实有很多非法移民跟你的遭遇都不相上下，有些甚至比你还惨。可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和司法人员不会因为你的过去而给予特别的优待。在好些年前，有一位已经当祖母的女士来请求我帮她申请一张身分证。

事情是这样的：她打从8岁起便遭生母遗弃，从小便跟一位当美容师的“亚姨”生活长大。亲生父母根本不知道是谁。平头上也没有出生字。12岁那年，因为没有出生

证明而无法拿到身分证。过后也自然无法拿到公民权及旅游证件。该女士长大之后，继承“亚姨”的美容院，继续从事美容的工作，自给自足，生活还勉强过得去。

可是后来遇人不淑，生下一个私生女。孩子是在本地出世，虽然她本身没有身分证，女儿还是成功地拿到了出生字，身分证与公民权。该女士虽然有着一段悲惨的身世，可是慈善公益、社区活动，不落人后。年居街坊，大家都认识她。按照“国民注册法令”她根本不可能拿到身分证或公民权。后来我劝她在恰当的时机及社区领袖的帮助下，通过她那一区的国会议员向部长再三请求，终于拿到一纸身分证明书。

凭着该证明书，虽然她仍然无法拿到身分证或护照，可是却可以去申请政府组屋，到银行开户头（注：她的一些私人储蓄都放在女儿名下，女婿又滥赌，怕女儿不会想而将她的钱拿去借他。）暂时得以解决一些切身的问题。接着下来的下半辈子恐怕仍然无法离开新加坡。

至于你在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希望以下的解答对你有些许的帮助。

(1)你没有任何的文件证明你

是中国公民，中国政府不可能让你入境。其实你没有任何身分证明，要合法离开新加坡也是个大问题。

(2)如果你去自首，移民厅也无法送你回中国，只能将你当作难民或无国籍人士而送去一个愿意无条件保留你的国家。若真的毫无去处，政府只能另作安排将你长期拘留（不是在监狱中）。

(3)非法偷渡进入新加坡的人，一旦定罪，将会可被判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最少三下的鞭刑。如果违法者是一名妇女，超过50岁或已被判死刑的男士而按法免受鞭刑的话，则需以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不超过六十元的罚款来取代鞭刑。

在施刑前，狱医都会在现场确保囚犯适合接受鞭刑，人命关天，我国的狱医名声卓越，开国以来尚未见过因受鞭刑而不幸逝世的投诉或报道。

(4)其实你在1994年在国内的贵人若能在当时帮你拿到身分证明是最好。事到如今，你只能听天由命了。答案参问题(2)的回复。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82 Canton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7478827, 7420721.

我该何去何从？ 想结婚却面对重重困难

问 许律师：
小弟常在贵报看到你们的专栏为人们提供了一处让人诉苦的空间，小弟借此希望能通过这个频道得到一些帮助或指点，因为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小弟在1994年，跟一位香港籍女性相恋了（在此称她为Y小姐），1996年，她放弃了香港的一切，离乡背井，来到新加坡，就是希望能与我建立一个家庭。

我的疏忽造成困难重重
但，由于我一时的疏忽，在没去打听如何申请永久居留证的情况下，我就提议她不如去找一份工作证明自己是有能力在本地工作，结果她找到了一份会计的工作。

可是万万没想到，这会致使我俩不能注册结婚的最重要原因，根据人力部的回应，持有两年工作准证，不可和当地人结婚，而如果我们坚持要去申请注册结婚的话，一旦不被批准她就必须被驱逐回国，就算以后以旅客的身分也不能再进入新加坡。
就因为如此，我们也打消了这个念头，结果在这接近6年的时间内，可尝试的方法我们都用尽了，例如她去提升她的学历（她考到了工艺院所办的会计、办公室内的课程而她本身也有一些与会计有关的证书），连区议员也见了，可是就是没办法申请到专业准证或永久居留证。
新加坡政府鼓励人民早些组织家庭和生小孩，我是真的非常努力做到以上这两件事，但是我该如何去实现它们呢？而且以我俩的收入，是真的能组织一个美满的家庭！但可是……没办法，

非常无奈！
而我本身也面对严重的住所问题，小弟现在跟我哥哥是一间二房式组屋的监护人，可能他有了结婚的念头，他想买了我们所住的那间组屋，但是以我的年龄和收入，我根本不能买或租一间屋子，所以我正在面对重重难题……
就因以上我所面对的难题，导致在工作和生活，无形中加倍了压力，真的希望有关当局或有人能帮帮我，要不然真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痛苦者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强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或有关机构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归所有，翻印必究。

答 痛苦者读友：
根据我的了解，现在已经没有‘工作准证’(Work Permit)或‘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的分别。现在只分为P1,P2,Q1,Q2,R1及R2。现在的P1,P2及Q1，相当于以前的‘就业准证’，而现在的Q2,R1及R2则相当于以前的‘工作准证’。
如果你已经尽了能力，你为何不认真考虑到香港或外地发展，相信外地的法律应该没有我们的那么严厉。正所谓：“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处”。这么做，对你的女朋友来说是比较合理的。反正她已经等了你那么多年。

若你担心下一代的未来，你大可放心，因为作为新加坡公民的子女，只要在出世之后一定的期限内到该地的新加坡大使馆登记，便可保留新加坡公民权。
你唯一要注意的是，任何人若曾经拿过‘工作准证’就不能与新加坡公民或永居民在本地或外地注册结婚，要不然就会如你所说的，“被驱逐出境”，更不可能在日后申请到永久居留权。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女主人不在家时 女佣虐待2孩子

路见不平 该不该报警？

问 许律师：

我的一位邻居是一名离婚妇。家中有两个孩子，大的6岁，小的才两岁，聘有一名女佣来照顾他们。当女主人不在家的时候，常看到女佣对孩子百般虐待。我恨想帮助这两名可怜的孩子，不过又怕好心没有好报。

在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想请问许律师：

(1) 现有的法律如何确保孩童与青少年不会被虐待？

(2) 这名离婚妇的男朋友，也常折磨这两个可怜的小孩。有时候甚至拿烟蒂灼伤那个最小的孩子，留下处处的伤痕，作妈妈的也当作看不见。真是令旁观者心酸气忿。许律师您说我应该怎么作？

(3) 我也想知道若我去警局报案，不知道会不会给那两个小孩或自己带来任何的麻烦？

多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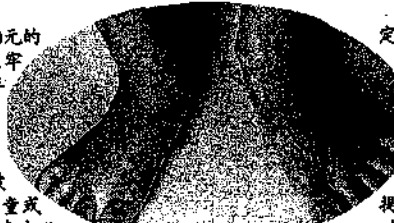
答 多事人读者：
你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多事人。管他好心会不会有好报，看见不平之事，拔刀相助是应该的。你所提的问题回答如下：

答(1)：
违法者可能在《孩童与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或《刑事法令(Penal Code)》下，面对提控。《孩童与青少年法令》第4节注明：“任何人如果蓄意伤害(是包括：身体的伤害，包括失明及失聪。现有的法律对于精神的虐待并没有作出详细的解释)、虐待、忽略(忽略是指蓄意不提供衣、食、住及医疗的需要)、遗弃或暴露该孩童与青少年，将面对罚款不

超过4,000元的罚款或坐牢不超过4年，或两者兼施的处分。

若被虐待的孩童或青少年不幸去世，违法者将面对罚款不超过20,000元，或坐牢不超过7年，或两者兼施的处分。在《刑事法令》第323节也注明：“任何人若蓄意伤害他人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元，或者坐牢不超过1年，或两者兼施的处分。”

答(2)：
在“孩童与青少年法令”底下，受虐待的孩童或青少年的法



定监护人、或者是任何有责任照顾或者管该孩童或青少年的人，例如女佣，都会被提控。

在法令底下，法定监护人、或者是任何有责任照顾或者管孩童或青少年的人，直接或间接使他人犯法或知情故意不报，也同样会被提控。

依我看，你虽然不会有任何的法律责任，不过在道义上，你有义务即刻报警。

答(3)：
有关法令的订立是以孩童与青少年的福利为大前提。警方一

旦接获通知，便可以即刻向法院申请庭令，在有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破门而入，将受害者送往安全地，并将违法者逮捕归案。

若你愿意可以随警员前往救人，要不然警方也会安排一位政府医生前往。日后如果有什么诉讼，小孩的姓名、住址、学校及照片都不准公开。违法者可以被罚款不超过1,000元。

根据有关的报道，法令在近期内会可能有所更改，以确保任何人见义勇为，拔刀相助，会享有民事责任豁免权。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7-4-07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问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或有关机构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好心提前通知想解约 公司竟要我赔钱

问 许律师：

小弟在农历新年之前找到了另外一份工作，便向公司辞职。在这之前，我和公司签了一份合约，为期两年，双方不可提前解约，否则便得作出赔偿。至于为多少，合约中并没有明文规定。虽然合约还有11个月才到期，可是我为了让公司有时间找到新人替代，所以便提前给他们通知，想不到他们竟然不顧念主仆之情，一定要我赔偿三万元，才肯放人。

请问许律师：

(1)我需要赔那么多钱吗？注：我的月薪是2,800元。

(2)公司也在合约中规定，一旦我离开，在五年之内不可替公司的竞争者工作，也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作出竞争。当时我为了要得到这份工作，所以也没有考虑到那么多，所以便签了给他们。请问像这样的条款合理吗？

(3)我在公司任职的最后一天，在离开前，管理层坚持要搜我的袋子，我不肯。他们说报警，我为了息事宁人，最后便答应了。结果让他们找到了几片电脑磁碟。其中所有的资料其实都是我撰写及收集的，他们却坚持这都属于公司的，在管理层开会之后，才会决定如何处理这件事。

请问许律师，我可以告他们侵犯人身自由并擅自拿走我的东西吗？再者，他们在我的同事面前作这些事情，令我非常的难堪，我可以告他们诽谤吗？

小弟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8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或有关机构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小弟读者： 你所提的问题 回答如下：

《答》(1)：

在合同法中，若有任何人违背合约的条款，无辜的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索取金钱的赔偿 (Damages)，向法院申请禁止令 (Injunction) 或强制执行令 (Specific Performance)。金钱赔偿的准则有两项。

第一项是：那些由于你造成的损失。第二项则是：那些在签约时双方可以预见的损失。为了避免事后发生争执，签约双方应该事先据情相告。

我个人的看法是：金钱的赔偿你是免不了的。数目方面因为没有明文规定，所以赔偿

的数目应该是公平及合理的。假设公司为了找人替代而得付出较高的薪金，那么首先，你应负责11x (较高的薪金与你现有薪金的差距)。其次是公司招募替代人选时所花的合理费用，例如广告费。

《答》(2)：

我的看法是五年的期限是长了一点。公司若要向法院申请禁令恐怕不会那么容易。在英国甚至有一些公司限制员工不可在公司所处位置周围几公里的范围内从事一样的行业，基本上来说这些都是不合理的。但是法庭会根据个别的情况而作出不同的判决。

《答》(3)：

公司那方面若要搜你的袋子，他们有权力那么作，若

是要搜身，那么他们应该先报警。版权法令中有个法定假设：若雇主与职员之间没有其他协定，在工作时间内或跟工作有关系的创作，版权都归雇主所有。

在没有得到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你擅自据为己有 (虽然所有的资料都是由你所撰写及收集的)，那你就有可能犯下刑事法令中 (Penal Code) 的偷窃罪或滥用电脑法令 (Misuse of computers Act)。若被定罪，有可能被判罚款或坐牢，或两者兼施。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超时工作25天 总承包商不给钱

请问可采取什么行动？

问 许律师：
您好！我有一些法律上的问题想请教您。

我是在一间咨询公司任职，为一名工地书记。在去年6月至7月间，总承包商为了要在定期完成窗帘和工程缺陷工作，必须要赶工和做超时工作，因此总承包商的工地负责人每天都有呈上一张要求超时监督工程的记录给我和我的同事（见附上证件），就这样做了整整25天的超时工作。

去年8月8日，我的公司寄了一张 TAX INVOICE 给总承包商，限定他还钱。然而总承包商和他的承包商却在最近写信给我任职的公司，反说我们的超时监督和他们的工程无关，他要求我的公司偿还这笔钱，如果他们要支付这笔钱给工地书记的话。（见附上证件）

现在我想请问许律师：

答 黄先生：
你的来信及附件都看到了。“每天要求超时监督和每月超时记录”的影印本很清楚，提出的问题，现简复如下：

(1)信不是寄给你的，你无需回信。

(2)文件中显示“X Engineering Pte Ltd”是向“Y Consultants Pte Ltd”也就是你所任职的公司提出超时监督的要求。按理，合同（指作超时的合同，而不是原本工作的合同）是由X与Y公司所订立。Y公司绝对有权利向X公司追讨。这不关另外一间公司“WF”的事。

(1)由于总承包商有把副本传真给我，我需要回信吗？有人说：‘真金不怕火’，根本就大可置之不理！而且，信不是直接写给我！

(2)每张每天要求超时监督和每月超时记录，都有总承包商工地负责人和我的公司驻地建筑师的签名，请问总承包商能诬赖不还钱吗？

(3)如果对方万一不还钱，我可采取怎样的行动？

(4)这笔是很小的款项，请律师又不合算。但为了真理，我应该怎样处理？索偿法庭可以吗？

(5)一般上，要索回这笔款项，有什么时间限制？

谨此，麻烦您的解答，向您致以万分之谢意。

黄先生

(3)万一X公司不还钱，Y公司（不是你本身）可以马上起诉它。

(4)数目不超过1万元，而且是关系到物品买卖或提供服务的合同纠纷，小额索偿仲裁庭都可以处理，费用低廉。

(5)1年。从X公司应偿还借款日算起。例：若INVOICE是6月1日发出，而偿还条款是30天，那么一年便是从7月2日算起。以此类推。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为700元打官司值得吗？

问 许律师：
你好！有个问题请教你：我的朋友在新加坡工作时委托一家人员与市场顾问公司帮忙她女儿找工作，双方签有合约，如果找不到，退回押金700元。但至今有两年了，已没有希望找到了。

一年前我朋友回国，委托我为他办退押金这事。先前打电话那位经理，他左推右扯，后来我再打电话连人也换了。你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我可不可以告他？到哪里去告呢？为700元钱和他打官司值得吗？

答 迷茫读者：
作为一名外地人，若要在本埠提出诉讼，法庭会要求你提供一些按柜金。你要帮友人追究此事，他也必需给你一份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并得在高等法院注册，那才有效！

至于那家“人员与市场顾问公司”不知道是不是一间有限公司，若是一间公司，必需负债超过1万元才会被清盘。若是个人，得负债超过1万才会被判入穷籍，若欠款只是700元，而负债不过一年，你可以通过小额索偿仲裁庭追讨，费用不高。

辞职被欠薪金 如何追讨？

问 许律师：

你好！小弟有一事一直困扰着我，使我彻夜难眠，所以想请你帮忙解答：

我本来是在一间小公司任职，这间公司只有老板和我。除了帮忙处理行政工作，也帮她做帐，工作量非常多。每天总要工作到约十时才回家，无加班津贴，这位老板不但不关心，反而说我不能胜任。

三个月后，根据合同，我递出辞职信，并给她两个星期的通知。这期间，我还是工作到很迟才回家，希望把公司的帐目处理好，可是，无法完成。我离开时，她不但没还我薪金，还发了我一封律师信。信内说明如果她聘会计师将工作完成，所有费用将计在我头上。

我想请问：

①老板不惜任何代价，为了争一口气，向我索取赔偿，我是否应被她扣除薪金？或者要把所有未完成的工作做完，我才可辞职？

答 陈先生：

①老板有没有权力扣除薪金得看“雇佣合约”中是否有提到这事项。还有就是什么样的情况你可以辞职，合约中也应有注明。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的老板不可擅自扣薪，也没有理由坚持要你将工作都作好，才让你辞职。

②据我所知，牵涉劳资关系的问题，应可据情向“人力局”投诉 (Ministry of Manpower)。人力局的地址如下：18,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059764. Tel: 5341511。



②有什么办法可以讨回那笔她欠我的薪金？
谢谢。

陈先生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信箱

签下协议书不去上班 是否算是毁约？

问 许律师：

您好！小妹有些法律上的问题想请教您。最近，我通过朋友的介绍到某公司求职。并于当天签下协议书，于9月1日上班并担任高级行政职员一职，经过数天的考虑，觉得这份工作会影响到我修课的时间，又担心自己无法胜任，故向公司解释，并在7月13日邮寄一封终止协议之信给对方。可是，对方却已毁约为理，要我等着收它的律师信，现

在我想请问许律师。

①我是否算是毁约，如是，那赔偿还多少钱？

②如果我按照合同，在9月1日上班，再按协议书给予两个星期的通知，是否可以。如对方不接受我应如何？

③如接到律师信，又该如何处理？

麻烦您，在9月1日前，帮我解答，谢谢！

小妹

答

①若你签了协议书，而又不去上班，可算是毁约，赔偿金嘛，得看他们实际上遭受到的损失是多少。通常是一个合理的数目，例如，半个月或一个月的薪金。在新加

坡，我们的法律并不允许“罚金”的出现。所以你不必担心。

②依我看你应该按约去上班，若真的应付不来，也可按约给予对方两个星期的解约通知。若合约中注明劳资双方都有权这么作，那么你也不必担心对方会

不会接受了！

③若接到律师信你可以直接与他们洽商或委托律师代为处理！依我看，他们这么作的可能性不高！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异国情侣 好事多磨

问

许律师：

小弟是一位马来西亚人，拥有2年工作准证。

在多年前，本人结识一位新加坡籍女友，但是小弟知道根据新加坡法律下，我是不可以和任何新加坡公民结婚，除非小弟得到政府批准，但是小弟已经申请多次都不成功。

是小弟的问题：

(一) 如果小弟的女友现在怀孕，我的名字是否可以放在孩子的报生纸上？

(二) 如果不可以，以后如果小弟得到了永久居民，可以在律师的见证下改成我的姓吗？谢谢。

女友若怀孕 孩子可否取父姓



急知者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信箱

答

急知者：

你所提的问题问答如下：

(一) 你的名字是可以放在孩子的报生纸上。问题是根据我的了解，工作准证(Work Permit)持有人，(现有的制度你应属“R”级的准证持有人)若没有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的批准是不可以和本地人或永久居民结婚。

除此之外，你也不可对方同居。若持有人是女性的话，更不可以怀孕。这些条例很多人都知道，若要搞个水落石出，你应该马上到移民厅查询。一旦孩子的出生纸有你的名字，那岂不构成违例的缺证，到时你会被驱逐出境并在至少5年之内不可以入境。

(二) 若你拿到永久居民权之后，只要亲生母亲同意，孩子的姓是可以改的，但你还不是孩子的父亲，到时更可能要进行关系合法化(Legalisation)或领养(Adoption)手续。

我的劝告是在新加坡，违例的事最好不要做，除非你有打算移居外地。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不肯签新合约 老板逼我还钱

许律师：

我在一间零件批发商行工作多年。去年，老板叫我辞职，自己出来作生意，顺便帮公司继续做销售，公司答应给我物资，所用物品都有15%回扣，每个月可以欠帐到三万元。

老板也很大方，说我可以继续作我自己的客，东部的商店，以前都是我跑的，公司不会跟我争。

过后，双方为了小心起见都有立字为证。到了今年1月也就是农历新年前，公司突然给我一份新的合约，将回扣减到10%，同时公司也有权给一个月的通知取消合约，我死都不肯签，老板便不给我货，同时逼我付清所有欠款。

最近我又从以前的客户手中（东区商店）拿到公司直销货品给他们的发票和送货单。请问许律师我该怎么办？



信箱

没考虑清楚 签下合同 可中止吗？

许律师：

我和一位朋友于12月4日联名参加一个Vocation Ownership Scheme，文中附上合约一份。

我们没有考虑清楚便签下合约，后来因为财务上有所不便，所以想中止这个合约。

请问如果我们采取法律途径的话，是否可能把合约中止？

我们非常期望您的指引，在此谢谢您的帮忙。

李本

王小姐

王小姐和李本读者：

你们的来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很接近，所以在此一并为你们解答。

首先在合约法中，订约的任何一方若愿解除合约，只有在以下的其中一种情况才能如愿以偿：

(一)若双方已履行合约的条款，合约便会自动解除。

(二)若双方洽商后同意解约，可以订立另一份合约来解除第一份合约。

(三)订立合约的一方抵制到合约中重要的条款，无辜的一方除了可以索取经济赔偿，也可以选择终止合约。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例如房子买卖的案件）无辜的一方若选择不终止合约，可以向法庭申请强制执行令(Specific Performance)迫使对方履行合约。

(四)因为法律的运作致使合约自行终止。最常见的例子乃是基于某种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合约根本无法进行（天灾、战争等等）(Frustration)，其他的例子如公司清盘，个人破产。

合约是否可以继续执行也要看到底合约的内容是不是物品或产业的买卖。这类的合约，订约的人或公司继续存在与否都不会妨碍合约的执行。清查官、公共信托管或个人的遗产管理与执行人都可以接洽继续处理。若合约的内容是与服务（或提供服务）有关的，公司或个人都不在了，合约便会因为无法执行而告终止。

急于解约的人最喜欢用的藉口是不识字，不懂合约内容，被别人误导。这类的理由被法庭接受的机会几乎等于零，所以我常劝人家不要乱签名，也不要轻易付钱给人家。

回到王小姐的问题，我碰到像你这样的顾客实在是太多了，我本身没有去见识过这类的商展或讨论会，所以实在无法想像你们是怎样轻易参加。你来信中附上的合约影本不是很清楚，我建议你们找律师仔细咨询一下。律师公会规定，若我已在报上解答或取得联络的读者，却不可以接办你们的案子，所以无法帮你，请见谅。

至于李读者，虽然你替公司工作多年，是否可以将自己在工作期间，拿薪水的同时将自己所建立起来的客户网络当作是你自己的，我实在是有很大的怀疑。



另一方面，我也不觉得公司是在作对作，节省一些辞退福利(Retrenchment Benefit)，除非你月薪少过1600元（按2000年4月份的条例）要不然就不受雇傭法保护，也没资格计什么辞退福利金了。

过去种种暂且不谈，就在离职之后与公司所签的合约，按我看来是绝对有法律的约束能力，公司不可单方面随心所欲终止合约。你可以随时起诉他们。

至于公司违约的证据你也要收好了，希望开庭时这些客户也能挺身而出为你做证人。新的合同你千万不要签，它也能成为公司违约的证据。你最主要的问题除了是律师费（通常是按时计的）之外，便是要有办法算出你实际的金钱损失是多少。律师是无法知道你真正（有单据证明）的损失是多少的，祝你好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8827, 7420721.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异乡遇同乡 有意拉天窗

2人可在本地结婚吗？

问

许律师：

我是一位P2就业准证的持有人。最近有一位同乡找上我希望能够与我合作在新加坡搞一些事业。我因人生地不熟，对本地法律一点也不懂，为了不弄差踏错，所以也没有急着回复他。反正我目前的工作也不错，每月的收入也还可以。若学人家搞生意，作得起来还好，要不然可要给人说笑话，“不务正业”。

与此同时，我也面对了一些私人的问题想顺便请教一下，希望你拨冗代为解答，相信很多人也和我有类似的处境，让我们学习那就不胜感激。

我的几个问题是：

(1)我的那位同乡是外地人，他想在这儿组织公司，会有问题吗？最少的法定缴足资本是多少呢？

(2)他要我参股并兼董事，是否会抵

触到什么法律？到移民厅问，他们说没问题，可是又无法给我任何书面的答复或保证。到公司注册局去询问，结果还是一样。不知许律师可否代解迷津？

(3)我近来遇见了从我家乡来的一位好女子，一来大家从小都认识，二来大家同样都是离乡背井的来到这个地方，面对的问题都相似，思想观念都很接近，所以很快的便建立起亲密的关系。

可是我是就业准证的持有人，而这位女子的月薪却不超过新币2,000元。我曾听人家说像这样的条件应该享有婚姻的自由。为了小心起见，请许律师给我一些专业的意见，以免我在本地的前途因粗心大意而给毁了！

谢谢，祝你身体健康，心想事成。

吴周



信箱

问

吴周读者：

相信你是新制度下第一位给我写信的读者。新制将旧有的工作准证(Work Permit)与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制给废除了。取而代之的是PQR三个等级！

“P”是给企业家，专业人士或是一些特别技能，或常识的专门人才。“P”准证又分为“P1”及“P2”。“P1”每个月的薪金必需超过7,000元。而“P2”则是3,500到7,000元之间。“Q”及“R”准证则是给其他的技术及非技术人员。你说你的那位女友的月薪不超过2,000元，那应属于“Q”级中的“Q2”。“Q1”是指那些月薪介于2,000元到3,500元的人。

你所问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1)外地人可以自由在新加坡组织有限公司。不过他必需有一位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一位拥有至少有效期3年的就业准证持有人(Q1,P2或P1都可)担当董事。最低的缴足资本是2元，法定资本是100,000元，没有上限。

(2)参加公司成为股东或董事都没

有问题。日后也不会影响你永久居民的申请。不过你应注意的是你所工作的单位，对于你的“业余活动”是否会有异议。要不然丢了工作，没有了准证，逗留都成问题，又如何从简呢？对了，附带提一提的是你的同乡虽可在此成立组织公司，但是他不会因此而自动获得居留权。谨记！公司注册局与移民局是没有挂钩的！

(3)若你们都是外地人，若要回祖国定居结婚，那就没有什么问题。可是你们若想在本地定居，依我看，你是没有问题，可是你的女友若要与你结婚（在这里或回祖国）那就一定要得到人力局(MOM)的批准，要不然她会马上被送回国。

据我所知，在新制下，Q2、R1及R2的持有人还得向MOM申请。事关重大，请再向他们证实一下。正所谓礼多人不怪。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我快要疯了'

工程师投诉走投无路 沦为赚钱工具



问 许律师：
我的遭遇十分不幸，现在的情况十万火急，希望您伸出援助之手，指点迷津。

我是一名中国人，经中介公司的介绍，来到新加坡工作。本人是大学毕业生，是一名工程师，故持有EP准证。我于去年4月来到A公司，首两个月未感到有何不妥。

但去年6月开始，公司开始发不出薪水。我们雇员们当然找老板商讨，当时老板的答复是：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了一点小问题，但很快就会解决，可是到了7月发薪日，我们再找老板时，老板不仅无法兑现诺言，并且又花言巧语地编织另一个谎言来欺骗我们，就这样，形成了一个追讨、欺骗、许诺，再追讨、再欺骗、再许诺的恶性循环。

期间，除了老板的家族成员之外，其他本地雇员相继离职。而我与另一名中国籍同事，由于是持有就业准证的外国人，若另找一份工作而重新申请准证，据知被移民局拒批的可能性很大。同时，来新工作时高昂的中介费用，使我们根本不敢冒这个风险，我只好硬着头皮给老板做下去。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由于我们不断地追讨薪水，使老板十分不耐烦，他告诉我们：公司几天前已被法院宣布破产，关于薪水问题，你们可以到政府部门投诉，但告诉你们，你们一分钱也拿不到，如果想要钱，就给我做下去。对于老板的这种卑鄙行为，我们感到十分愤怒。

事后，我们走访了一些有关部门和机构。其中移民局的答复是：我们只负责签发准证，此类事情，应找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的答复是：由于你们持有的是就业准证，也就是说，薪水超过了2000元，那么，不在我们负责的范围之内，你们自己应该请律师来处理；法律援助局的答复是：我们只为新加坡人和永久居民提供法律援助；一位议员的答复是：我只为本选区的选民提供服务；中国大使馆的答复是：由于你们人在新加坡，只能找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解决。

看来，真的是走投无路了。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过了不久，老板的侄儿找我谈，说以他的名义来注册一间新的公司B，这样就可以继续原来的生意，同时要求我继续为新的公司工作，并说只有这样他们才可能归还拖欠我的薪水。至于另一名中国籍同事，则不管了。当时的情况下，我没有其他的选择，只好忍气吞声答应了。

但当时我跟他提出了准证问题：一、按照有关法律，持有A公司的就业准证只能为A公司工作；二、公司破产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取消就业准证，否则属于违法；三、由于B公司刚刚注册，并且规模很小，也不是有限公司，我猜想为我申请就业准证的成功率应该很

小；四、我持有的就业准证就将到期。我提醒他考虑清楚之后再作决定。

经过他们家族成员之间的商议，几天之后，他们给了我如下的说法：一、虽然A公司已被法院宣布破产，但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破产事宜需要一段时间，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处理完毕前，A公司并不能算破产；况且，他们已收到移民局寄来的、询问A公司是否准备更新我的准证的信函。因此，他们决定在我的准证到期前，到移民局以A公司的名义更新我的准证；二、他们告诉我，他们正准备把B公司改为有限公司，并且马上进行，他们说这件事会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完A公司破产事宜之前完成，到那时，他们会马上到移民局取消我持有的A公司的就业准证，同时再以B公司的名义帮我申请新的准证，当时，我觉得似乎并无不妥。

接下来，他们以A公司的名义申请更新我的准证，并获得移民局的批准。然而，他们迟迟没有按照他们的说法，把B公司改为有限公司，也没有以B公司的名义重新申请我的准证，我多次询问和催促此事，他们每次都回答我：下个星期、下个星期、一直拖到现在。更令人气愤的是，他们仍旧不发我的薪水。

由于没有钱，我只好住在公司里，由于没有钱，只能吃他们提供的食物，像奴隶一样不见天日。我曾向他们提出，我不做了，求他们放我一条生路，可是他们软硬兼施，逼我就范。

我现在已沦为他们手中的一件几乎不需任何成本的赚钱工具，失去了做人的乐趣和意义，更失去了做人的尊严，整日烦躁和不安，真的快发疯了，有一种强烈的生不如死的感觉，请您一定运用您的专业知识帮助我。

我想请教的问题是：
●一、A公司的老板在有关拖欠我薪水问题上的所做所为是否构成欺骗或失信罪？
●二、老板们在A公司是否破产问题上一直和我玩文字游戏，请问破产的具体定义到底是什么？一方面我知道的是政府有关人员按照一份清单，大概在六、七月间拉走了A公司的一些东西，同时A公司的营业场所已被业主收回；另一方面，按照朋友的指点，我于五月间和九月间，两次到新加坡公司和商务注册局（RCB）查询了A公司的资料，其营业状态为“Live”。

我感到很迷惑。关于A公司是否已经正式破产问题，我如何才能得到明确的答复？
●三、若结论是A公司已经破产，而A公司到现在还没取消我的准证，那我的身分岂不是已不合法？那么这个责任由谁来负？
●四、据我所知，A公司的老板在这段期间内，提升了自己的组屋，自从去年九、十月起，便一直驾驶着一辆豪华轿车，现在也是如此。如果A公司已经破产了，他还这么做是否违反了有关法律？
●五、A公司和B公司，其实都是同一家族的同几个成员在控制，经营的生意相同，客户也相同，要说不同，只是公司的注册人不同罢了。他们这么做，我猜只是想逃避债务，况且，他们有时给不明真相的客户（特别是国外客户）打电话时，声称公司只是改个名字。同时他们曾把原属于A公司的一些物品，如电脑、传真机、冷气机、高级写字桌、工具，及原本由A公司产品制造的大批产品搬到B公司，他们曾说这些物品和产品没有政府部门登记，请问这可能吗？他们这么做是否违法？针对以上问题，您能给我一些具体的、好的建议吗？

一位走投无路的人

一位走投无路的人：

答
身为一名新加坡的律师，在步入公元2000年还需要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实在是叫人心酸！想不到你连移民局、人力资源部、法律援助局、国会议员及中国大使馆都无法解决你的问题！一般的人都会说东家不打打西家。对你来说事情却没有那么简单，因为来新工作前付了高昂的中介费用，回家后会欠了一身的债。依我看，中新两国的劳工或雇佣法令还有待改善，两地的中介人也应有比较严厉的法律来管制他们。有必要时更应该施以刑罚，重罚。

现在回来看看你的问题，基本上还是围绕着公司法以及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劳资纠纷。希望我的答复能对你有些许的帮助。

(一)A公司肯定是欠了你的薪水，不过在刑事法中，这还不算是欺骗或失信。若要指A公司是欺骗罪你必须证明你在受聘时，它已存在着不发薪水给你的意识与企图！

(二)在法律中有两个名词，平常人常搞不清了，“破产”与“清查”。只有“人”才会面对“破产”，而“公司”才会被“清查”。而这里所说的“公司”是指“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

是个人（Sole Proprietor）或合伙企业（Partnership）。

依照公司法，“清查”可分为自动与被动两种。前者必需是公司有能力偿还所有的债务，而且超过75%（要依个人公司的章程而定，一般都是75%）的股东（股份的比例而不是股东人数的比例），投票同意之后才可清查。另外一种被动的乃是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而公司又无法还债的情况下被法庭命令清查。若公司是一时周转不灵，而且有实质证据前途一片光明，公司也可以申请将公司交由“司法管理人”（Judicial Manager）管理直至渡过难关为止。公司现有的状况到公司或商业注册局（RCB）一查便知道。若结果是“Live”那就代表公司正常操作下，并未清查。

A公司在6、7月被政府人员拉走了一些东西，相信应是一些“扣押拍卖会”（Writ of Seizure & Sale）之类的命令。

(三)很可惜，公司的经济虽已出现问题，但目前还未被“清查”。

(四)公司法中提到公司与个别股东的财务是分开的，若老板并无舞弊，做公私帐，中饱私

囊，公司若是倒了，他个人并无任何的法律责任。

(五)很明显的这是属欺诈的行为，你大可据情向商业调查局举报。不过你在决定如何作之前，千千万万要记得不要给自己惹上“勒索”的罪名。在此，我也不必多写，相信你这位大学生应该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也许你会说，这件事是他们错在先，难道向他们拿回自己应得属法吗？答案是：欠归欠。欺归欺。两者不可混为一谈。最后，在刑事法典中，第213节也提到直接间接获取经济利益以替他人遮掩罪行，属“包庇”罪。若一人欠钱未还，你又知道他犯罪在身，你不举报他，而要他还钱，要不你钱就归他上法庭，这属勒索及第213节的包庇罪。希望你早日脱离困境，更希望新加坡不会是你日后不想再来的国家。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小妹想改名 需要请律师吗？

许律师：

您好！小妹有一些问题要请您帮忙解答。

我今年14岁，是新加坡公民，我要更改身份证的名字。听说，改名字要由律师办理。如果是这样，请问：

①改身份证的名字应该去哪里申请？地

址？

②手续费多少？贵不贵？

③你能不能清楚的解释整个手续过程？请尽快给我答案。谢谢！

新宠物

答

宠物小妹：

来信很别致，可见你很有创意。新加坡的法定年龄是21岁，你今年只有14岁，算是未成年，所以不得在未取得家长的同意下擅自更改名字。

加换名字必需到律师楼办理手续 (Deed Poll)，当事人签名既可。未成年人则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代签。手续简便，费用在100元到200元左右。若父母离异，通常由父亲签署。已离婚的父母，则由获得抚养权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按新加坡的家事法，离婚的妇女无权替孩子更改“姓氏”，名字则无问题。至于离婚的丈夫一旦去世或不知所终，那太太的法定权力就不太明确了。

更换居民身份证的名字的手续可以到以下的部门咨询处理：

DIRECTOR, SIR
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tion (NRO)
10, Kallang Road, #06-00
Singapore 208718.
Tel: No. 3916366

除了“Deed Poll”之外，若你是一位天主教基督徒，而你也已经受洗并有牧师颁发的洗礼证书，那也是足够了。不必再到律师楼办理“Deed Poll”手



续。不过整个过程还是需要父母代劳。费用方面，最近好像有些调整，请向有关当局再次确定。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怕女佣跑掉 收她护照是否合法

问

许律师：

我是一位乐龄人士，前些时日刚回去大陆探亲，经过香港的时候，导游提醒我们出门一定要带护照，不然是犯法的，可能会坐牢。我们出于好奇，便问那位导游小姐为什么会这样说。她说，在香港有些非法移民，怎么捉也捉不完，所以警察有权要求市民随时出示身分证，否则就带回警局，可能罚款坐牢。

我回来新加坡之后，也听说这里也有非法移民的问题，但是不知道法律是否有规定出门一定要带身分证？我又怕弄不见，所以将身分证的正反面影印了贴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请问我这么作会犯法吗？几个朋友在闲聊的时候，有些甚至说身分证跟钞票一样是不可以拿来影印的，是否正确？

最后我有两个问题，其一是：我的儿子

请了一位外籍女佣，他怕佣人跑掉，所以将她的护照收起来，这样作合法吗？

其二是：一个朋友的儿子要跟我借3000元，答应年初拿到花红之后还给我（我因看您在几个星期之前关于非法放贷的事情，所以不敢算他利息），他还建议将他的身分证交给我保管以示诚意。

我觉得好像有点不大对，但又不知道哪里不妥，碍于我和这位朋友有40多年的交情，在这个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不帮他的儿子一把，很说不过去。要帮吗？又能帮得多少个？

希望许律师有时间的话请帮忙答复。我们这一班乐龄人士很支持你的专栏，希望你们越办越好，造福人群。

乐龄先生

答

乐龄先生：

(1)到目前为止，新加坡的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所有在国内的（包括外地人士）必须随身携带身分证（或护照）。可是根据1991年的国民注册法令“有关的官员”有权要求任何人在指定的地点与时间出示

身分的证明（身分证或护照）。

“有关的官员”是指：-

- (a)移民厅（现称人力局）官员；
- (b)警官；
- (c)关卡官员；
- (d)中央肃毒局官员；
- (e)贪污调查局的特别侦查员。或

(1)国民注册局局长特别授权的调查员。

(2)影印身分证并不犯法，最主要的是影印本的用处到底是什么？若你只是怕将正本弄丢了那不算犯法。也不会抵触到有关的版权法令。在新加坡，彩色复印机是受到管制的，若被滥用，违法者肯

定会被罚款坐牢。

(3)按理你的儿子是没有权力扣留女佣的护照，只能代为保管。不过一旦她要拿回，雇主无权拒绝。

(4)根据法律，除为“有关的官员”有权扣留你的身分证以方便调查之外，任何人都无权扣留其他人的身分证。严格地说，身分证是属于国家的。谁也无权随意销毁、破坏或篡改。违法者将会面对严厉的分。你若真的需要借钱给人家，那最多你只能叫借款人在证人面前立据及叫你的朋友作担保人。应作的手续作好后，能不能拿回钱，你最好作个最坏的打算。祝你身体健康。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
海强与陈明福两位
律师，为读者
解答法律上的
各种问题。读者若
遇到牵涉法律的
各类难题，欢迎
写信到：
《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
B2, Gasl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049557。
或传真到本
报，传真号码：
7478827，
7420721。

本报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如有任何法律问题，请咨询律师。本报保留所有版权。

公司自力清盘被裁退 没清完的年假 可否算成赔偿？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许律师：

问 我是一名永居居民，我的先生是本地人。因为最近发生的经济危机，我所工作的海外总公司决定结束在本地业务。我和几个同事都接到被退通知，公司将在今年年底自动清盘。我的平均月薪是1900元左右（1500元基本薪金及大概400元的加班

费）。我在这家公司已经工作了13年，前几年的年假都没拿，一年大约是4天（总假期每年是7天）。去年我刚生了一个小孩，公司也因为人手缺乏而只准我拿4个星期（2个星期产前，2个星期产后）的有薪假期。我听说我应得8个星期的产假。13年前，我所签订的合约我早已失落，公司也因经过几次的改组而不知去向。

请问许律师，我现在该怎么办？听说明年的经济会更糟，我们两公婆还有房子要供，谁也不能没工作，要不然每月的房屋贷款分期付款便没着落。再加上就算找到工作，也要面对屋主公积金缴存率下降的问题。请问我该怎么办？

碎心女士

答 碎心女士：为了更方便其他的读者，请允许我帮你的问题简列如下：

- (1)我是否会受到“劳工法令”的保护？
- (2)一般的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裁退员工 (Retrenchment)？我能得到怎样的赔偿？
- (3)在计算赔偿的过程中，我是否可以要求将未拿的年假及生产假期考虑在内？
- (4)合约失落了，对我会有什么影响？
- (5)作为一个永久居民，我若失业了，是否有任何一个部门会给予我任何的就业协助？

为了让你自己对于“劳工法令”底下所提供的福利与保护有更深一层的认识，请参看11月28日我在《新明》的答复。

碎心女士，你的来信我已经收到一个时期，因为答复的法律范围到最近才牵涉劳工法律的问题，希望你看到答复之后即与人力部的“劳资关系部”联络，希望他们能给予进一步的协助，你的问题现在简复如下：

(1)你没说清楚你的工作性质，所以不知道你到底是属于“劳工”(worker)或“雇员”(employee)，但从你的薪水来看，基本薪金只有1500元，是少于法定的1600元项限，所以按理你将会受到“劳工法令”的保护。在法令中，并无明文规定说“超时加班费”应该考虑在内。其中的道理很简单，那就是像那样的薪水并非是固定的，有时会有多有时少，行情坏的时候甚至会没有。不过在法令底下，以下的几种费用倒算是员工的薪水的部分。

- 房屋津贴水电费、医疗津贴；
- 公积金或养老金；
- 交通津贴；
- 雇主给予员工在职的一些特别津贴（以支付一些相关的费用）
- 雇佣合约终止或退休时的奖金；及
- 裁退补助或赔偿金。

(2)一旦公司决定裁员 (Retrenchment)，从合约法的角度来看，有以下的几个可能：（假设员工是受到“劳工法令”的保护）

(a) 雇佣合约或集体协议 (collective agreement) 中有提及裁员的话，那么雇主是否有权力裁员，所必需发出的最短通知期限以及赔偿金额应根据有关协议条款决定。

(b) 若劳资双方并没有预先看到



裁员的问题而在合约中并无明文规定，那么按照“劳工法令”雇主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合法裁退员工：

- 雇主不再需要（客观的标准）员工所提供的服务；或
- 雇主的生意、业务或工作需要重组。除了以上的理由，雇主任意裁员，将会视为违约行为，员工可以就合约提前遭到结束所面对的经济损失向雇主索取赔偿。这种行为也叫作“非法解雇” (Wrongful Dismissal)，就算是受法令保护的员工，被保护的范畴很狭窄，条文也很含糊。

举个例子：一、按法，雇主并没有法律的责任向员工阐明“裁员”的真正理由。雇主也没有义务让员工有充足的时间去寻找另外一份工作。法令只是说：“凡是工作超过3年以上的员工才可享有裁退的补助或赔偿金”。至于数额及详细的赔偿法则没有清楚说明！有些人以为每工作1年就可得到1个月的赔偿，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iii) 年假方面，法律规定只有工作超过3个月的员工才有权利享有年假。年假的计算方法如下：

服务年限	可得年假天数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7	13
8年及以上	14

在以下的情况，员工的年假可以被取消而雇主也不必作出任何的赔偿：—

- 缺席超过20%的总工作

- 日；
- (b) 员工所应得的年假在一年内没有加以运用，或
- (c) 员工因为行为不检而遭解雇。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员工有权要求雇主将应得的年假按月薪资折成金钱并在每天的工作日或之后的3天内支付给员工。

违法者员工有权将事件向人力部“劳资关系部”投诉，一旦被定罪，会面对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重犯者罚款不超过2000元或为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兼施。我个人的看法是刑罚是太轻了。以致知法犯法的人欲彼皆是。

至于女性员工的有薪产假，应该是8个星期（最少）。你可以在产前及产后各拿4个星期。法令也允许（只要劳资双方同意）员工在产前拿较短而产后较长的假期。

法令只允许你针对过去1年内的事故提出申诉。若你离职，任何事情也得在你离职后的6个月内提出。你应该赶快行动了。

- 合约失落对你没有多大影响。

(5) 若你失业，除了积极参加重新训练 (Re-training)，人力部的“就业服务部”也许能给你一些帮助，地址及联络电话如下：

The Employment Service Department
Level 1, Ministry of Manpower
18,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05976.
Tel No: (就业服务) — 1800-5395389
(裁退事故) — 1822-5358047
此项服务只提供新加坡公民或是永久居民。
祝你好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新加坡法律中心
Singapore Law Centre
176027-174202

试用期间 我竟得了病

公司会替我还医药费吗？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有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问 许律师：

我是一位在一家公司做了二个多月的员工（试用期是六个月）。当我在应征这份工作的時候，我在申请表格上写了身体很好。因为本人一向都很健康，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有病在身，而且也通过公司所叫我做的身體检查。

二个多月之后的一天，我觉得身体有点不舒服就去查医生。在这之后，医生告诉我需要动手术，而且这个病情已经存在很久了。

以下我有几个问题想请教你：

①公司是不是要帮我付住院的费

用，包括照X光和手术费。我曾向公司询问过，可是公司说我没有通过试用期，所以公司是不会帮我付费用的。

②如果公司要终止合约的话，我是否会得到赔偿？

③保险公司会不会取消我的人寿保险，或者提高我的保费？我的保险到现在只有八个月吧了。

以上问题希望你能给我早日解答，万分感激你。

不知所措者

答 不知所措者：

在回答你的来信之前，我必须声明的是我的答复是根据“劳工法令”的条文所提出的。你若想知道是否受到“劳工法令”的保护请参考前两个星期的答复。最基本的条件是你的月薪不可超过1600元。

来信中你也附上你公司对于已经通过试用期员工(confirmed staff)所能享有的福利详情。公司只是很简短地推说你尚在试用期间所以没有也不能得到，那是不合法也不合理的。

依我看，你并非有意隐瞒真相欺瞒公司，同时公司也让你作了例常身体医药检查，正所谓“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这种突发事件，并不是任何人所能控制得了的，你公司应该明白这一点。你提出的问题，现回复如下：一

(1)你若是“劳工法令”所要保护的對象之一，那么公司有权力不支付一般的医药检查费用，基于你还没有在公司工作超过6个月，而不是你还未通过试用期。换言之，若公司将试用期拖长于6个月，你只要作满6个月便可享有医药福利。

从另一方面来说，若公司规定试用期只有3个月，那你在工作3个月后就享有医药福利。至于福利的详情，例如来信所提到的手术费，住院费包括照X光等非寻常的医疗开支那就得看“雇佣合约”中的详情，若合约中没有提到的话，那又有

份“集体协议”(collective agreement)。其中应有提到员工的医药福利等问题。

●第二、若劳资双方没有一纸合约，那员工们可要自掏腰包了。若你是在工作时遭受意外那又另当别论，雇主按法律规定一定要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2)公司若要终止合约，必须要有合法的理由，不然你就可当作“非法解雇”(Wrongful Dismissal)来处理。你一定要在被非法解雇之后的1个月内向劳工部长提出书面的投诉。1个月的期限是硬性的规定请谨记！什么情况下公司的解除合约才算合法呢？

详情请参阅我在11月28日的答复。依我看，若你的公司要借题发挥，因为你患病而将你辞退，不一定合法，但肯定是不合理的，你大可向“人力局劳资关系部”(Labour Relations Department—Tel No. 1800-

赔偿。在调查期间也会允许你享有一半的基本薪金直到裁决为止！

(3)保险公司一向采取“坦率诚实”(uberrima fides)的法律原则，意思是投保人应将自己所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告知保险公司，要不然事发后投保人连对保险金时，保险公司有权力豁免任何的法律責任。

你有义务将有关的医生报告呈一份给保险公司(必须有签收的证据，以挂号信寄出最好)以免日后有争执。

你的情况比较特殊，因为你本身根本不知道自己患病。为了辅助你自己的说法，最后你也能向公司要一份你在应征时你要作的身体检查的医生报告，影印一份给你保险公司。我相信他们没有理由取消你的人寿保险或是提高你的保费。



图：李凯歌



遭不合理解雇 需1月内提出申诉

上周在回答读者“绝望的人”的来信，提到他被老板开除，两方面的争端涉及“劳工法令”的其他条文，续回答如下：

雇佣合同中的任何一方若有严重违约的情形，合约也会宣告终止。无辜的一方也可以据理向另一方追讨赔偿。在“劳工法令”下，有两种情形可被当作是违约的行为：—

- (a) 雇主在最近支付薪金的期限到期之后的7天内仍然无法发薪；或
- (b) 雇员在没有通知雇主或未得雇主事先同意或在没有充足的理由下连续缺席超过2个工作日。

在(b)种情况下，雇主有权解雇或辞退雇员。前者就好像在后者的行为若有不检的情形下一样，有权力解雇或辞退而不需给予任何的通知。法令中对于“行为不检”(Misconduct)一词没有定义，所以没有一个很清楚的指示。我们都知道所依循的必须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标准，但是何谓“行为不检”倒是很难说个明白。“劳工法令”中建议有关的雇主在解雇或辞退员工之前，应首先将有关的员工即刻“降级”(downgrade)或“留职停薪”(suspend)不超过1个星期，在这期间再作出彻底的调查。

作为一名受“劳工法令”保护的员工，如果自己遭到非法(或不合理)的解雇，那么他必需：—

- (a) 在解雇后1个月内；

(b) 向劳工部长作出书面的申诉。雇员在申诉时，所需付的费用是3元。(雇主若有其他的投诉则是20元)。详细的地址，联络号码如下：—

LABOUR RELATIONS DEPARTMENT
Level 4, #04-02,
Ministry of Manpower
18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059764.
Tel No. 1800-7389855.

劳工部长在接到投诉之后，便会指示人力局局长作出有关的调查，并在调查之后作出适当的裁决。调查之后部长有权令雇主让被辞退的员工“复职”(Reinstatement)或作出适当的金钱赔偿。部长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在调查期间，部长也有权指示雇主支付员工的新金一直到调查之后再作出适当的调整。主仆双方无权诉诸法院，或提出上诉。

“劳工法令”甚至规定如果雇主不遵守部长的判决指示，一旦被定罪就会面对：—

- (a) 为数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或
- (b) 为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在这里要提一提的乃是双方都不能有律师的代表也不能委托任何“有酬的代理人”(Paid agent)代表参与聆听或调查。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惟会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任何法律问题，请向律师提出咨询。
每星期四出版

没按时付薪金·雇主将被定罪

根据“劳工法令”，雇主如果没有遵照法令按时支付薪金，一旦被定罪，将会面对为数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重犯者则会被罚不超过2000元或坐牢为不超过1年或两者兼施。在不同的情况下，支付薪金的期限也有所不同。举些例子：—

(a) 在雇主终止合约或雇员因违约而遭解雇的情况下：雇主应在终止合约或解雇的当天支付薪金给遭辞退的员工，要不然最迟也要在三天内支付。

(b) 在雇员按合约自动辞职及呈上“终止合约通知”的情况下：—雇主必需在雇员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后者所应得的所有薪金。

(c) 在雇员擅自离职并没有呈上“终止合约通知”的情况下：雇主必需在后者最后一个工作日后的7天内支付薪水。

对于雇主拖欠薪金，你可据实向人力局投诉。

●关于要到哪个部门投诉雇主违法行为，投诉的部门是人力局的“劳资关系部”(Labour Relations Department)详情请参看第(1)题的解答。在这里要补充的是，要作出投诉的员工必需符合以下的三个条件：—

(a) 提出投诉的员工必需是“劳工法令”所要保护的受薪者之一。(注：到1998年11月份为止，劳工部所订立的月薪上限是1600元。劳工部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b) 所提出的投诉事故必需是投诉日之前1年内所生的事。

(c) 若雇员(员工)在投诉时已离职或遭解雇，那么他应在离职或解雇后的6个月内提出。

(非法解雇的投诉则需在1个月内提出)。劳工部长在接到投诉之后，有权指示人力局局长作出调查，雇主、雇员双方都有法律责任协助调查及出

上诉(注：非法解雇调查之后的部长裁决是可以透过上诉的程序而加推翻。)时，上诉方才可以聘请律师代表出庭。所需支付的费用与非法解雇的投诉案子雷同。雇员3元，雇主20元，人力局有权随时作出修改或调整。

●至于除了请律师及向人力部投诉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渠道？

这个问题我相信是很多人所关心的。对于那些超过期限才提出投诉的员工，或者是那些不受“劳工法令”所保护的员工，他们仍然有权。

- (a) 在6年内据情以民事诉讼方式诉诸法庭；
- (b) 就公积金违例事故向公积金局投诉；

(c) 在1年内通过小额仲裁庭(所牵涉的数额必需少于10,000元；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数额上限可提高至20,000元)提出诉讼；或

(d) 要求在1998年设立的“邻里调解中心”作出调解。(调解的主要问题是纠纷的各造必需愿意，中心才可作出调解)。

对于“绝望的人”读者，我最后想提醒你的是来信中所提到的“公司”不知是个人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合伙企业(Partnership)或者是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对于个人或合伙企业，10月1号到12月的薪金可向个人或合伙人追讨，若是有限公司，若雇主不还，最多只可要求(必需花很大的一笔钱)公司清盘，个别的股东并不会有个人的法律责任。

当然我不是说个人或合伙企业的老板不会面对破产的结果，我要强调的是相对的来说面对个人或合伙企业的雇主，雇员讨回公道机会比较大。受聘时劳资双方是否有签订“雇佣合约”不是最重要的。按我看，你也没有任何法律义务回去帮“公司”教导新来的员工，你的月薪刚好是1600元，依我看也没有什么问题，祝你好运。



信箱

突被老板开除 想追回薪水

老板不肯发薪·应如何是好？

问

许律师：

我是在某间公司工作，我从8月10日开始上班，可是在10月12日被老板开除，但是我不服被公司在没理由的情况下开除我。

其实，我事先已想辞职，所以在离开公司前，我早已准备好了辞职信给人事部的经理，他们说会把薪金寄给我，可是回到家里，我打电话向公司追问我的薪金时，老板却说因我的工作做的不好，要我回公司教导一位新的员工，还说如果我教的好，公司可能会发薪水给我。

我向老板说这不合理，是他们先开除我的，又说我的工作做的不好，却还要我回去教导那位新员工，又说如果做不好就不发薪水给我。

我现在只是要拿回我从10月1号到12号的薪水，因这12天是我有做工也是我应该得的薪水，老板说如果我不满意可以向人力部控诉他，老板心知我的薪金只是1600元，没法告他们也没法请律师，所以就不发薪金给我。

这间公司雇用我的时候没和我签合同，开除我的时候，没给我终止信。那天他叫我滚蛋的时候虽然有两位同事也在场，可是他们都说不想牵涉在我公司的事情。

请问我有什么方法拿回我的薪水，因为这笔薪水对我来说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除了请律师还有什么方法可以补救，因我没法付这笔律师费，还是我该放弃这份薪水？

请你帮帮我，谢谢。

绝望的人

答

绝望的人：

在新加坡，我们有一道法令叫“劳工法令”或“雇佣法令”(Employment Act Cap 91)是专为保护“劳工”(Worker)及月薪不超过1600元的“职员”而订立的。

从来信中，我认为你的困难牵涉到以下的几个法律问题：

(1)你会不会受到“劳工法令”的保护？

(2)雇主在开除或解雇一名工人或职员时的法律责任为何？

(3)雇主在发薪金给一位受到“劳工法令”保护的劳工或职员的法律现任为何？

(4)“劳工”或“职员”应到哪里、哪个政府部门去投诉雇主的违法行为？费用为何？

(5)除了请律师及向人力部投诉之外，是否有任何其他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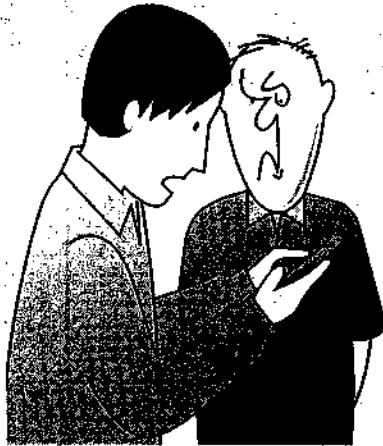
●(1)按照“劳工法令”，不是所有的员工都会受到保护。“劳工法令”所牵涉的范围很广，包括承包商对于员工的责任，孩童(12到14岁)、青少年(14到16岁)及妇女的工作权利与义务。

法令中对于节假日、工作小时、超时加班、公共假日、年假、病假、裁退补助、赔偿金、退休补助、赔偿金等问题所订立的条文只保护一般的“劳工”(没有薪金的限制)及月薪不超过1600元的“职员”。“劳工”一词指的是那些技术性或非技术性的劳工(不包括文员)例如：—

- (a)巴士售票员；
- (b)货车司机；
- (c)巴士、货车司机；
- (d)巴士检查员；
- (e)在雇主的工厂或办事处上班的金、银、匠；
- (f)在雇主的工厂或办事处上班的裁缝师；
- (g)在雇主的工厂或办事处上班及按件计酬的劳工。

简单的来说，“劳工法令”并不保护，月薪超过1600元(以21-11-98为轴)

•任何管理、执行及负责保密工作的人员；



本刊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限于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法律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是否是法令所要保护的對象之一。月薪只有1600元应不成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你的“职位”而是你的“职务”。一般的员工也有利于“承包商”。前者，雇主不但有权力指示雇员所应作的工作，同时也有权力指示后者应如何去执行该项任务。

●(2)雇主在终止一位员工的“合约”时，基本上有四个方法：—

(a)双方执行了合约中所有的责任与义务；

(b)双方通过洽商，同意并订立另外一个合约来终止原有的合约；

(c)通过法律的运作，致使合约终止；(例如个人破产、公司清盘、雇员去世、患病、天灾、战争及其他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及

(d)任何一方严重违约。

在决定“雇佣合约”(Contract of Employment)是否已经终止或雇员是否被非法解雇，最重要的是要看合约中有关的条款到底为何？如果合约中提到主仆双方各有权力终止合约，那么其中的解约通知(Termination Notice)期限必需不是少于“劳工法令”中所注明的“最低(少)解约通知期限”。按法令，有关的规定如下：

工作期限	最短通知期限
少过半年	1天
半年到2年	1星期
2年到5年	2星期
超过5年	4星期

主仆两造在合约中同意的最少通知期限，必需是一样的。同时也不可少过法定期限，否则便会被当作非法的条款(并非整个合约)而失去法律的效率。属于工会会员的员工，应向有关公会呈报。解约的程序与依据得看工会是否有跟雇主签订一份“集体协议”(Collective Agreement)以及个中所订立的条款为何？

若“雇佣合约”没有提及解约的权力及有关的解约通知期限，那么雇主就必需遵照劳工法令的规定，要不然就可当作是非法解雇，而受害者也可直接向人力部的“劳资关系部”(Labour Relations Department)投诉。

有约在先若被挖角 公司如何向对方索偿？

问 许律师：

我有几项法律问题，希望你能尽快代我解答。

假设有一间安全顾问公司（这之后称'A'公司）委派一名安全顾问人员（这之后称'X'先生）到'B'公司提供短暂的咨询与监督服务。大约是一到两年的时间，在这期间，'A'公司每个月向'B'公司收取一定数目的费用（例如：7000元）。

为了确保'B'公司接受'A'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期间，不会使用“手段”来说服或诱使'X'先生加入'B'或其附属公司（'B'公司这么做，可能只需付较低的费用给'X'先生作为酬劳，节省费用。然而，对'A'公司并不公平），因此，'A'公司在委派'X'先生到'B'公司服务前，在双方所签订的合约上附上以下的条例：

“B'公司不可在没有得到A'公司书面的同意情况下，私自雇用A'公司的职员。此条款在A'公司的职员离职之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若B'公司违约，就必需赔偿A'公司一笔相等与6个月的服务费（7000元X6=4万2000元）。”

我的问题是：

①“如果'B'公司真的毁约，采取'X'先生成为其雇员，取消与'A'公司的合约，'A'公司是否真的能向'B'公司索取赔偿（7000元X6=4万2000元）？如果可以，需要哪些手续？上述条例，如果在法律上是无效，那'A'公司又能以什么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②经常在一些律师信或保险公司的信件中看到这样的字眼“WITHOUT PREJUDICE”，这是什么意思或有何意义？如果我们写信给保险公司，它的内容主要是索取赔偿，信的右上方是否也应当写上WITHOUT PREJUDICE？

希望你能早日给予答复，谢谢！

刘鸿庆



本报邀请许律师与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B2 Gerald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2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答

刘先生：

你所提的问题如下：

1) 在合约法中，一个有法律约束能力的合约只能通过4个途径才能完全取消或终止。订约的任何一方不能单独行动取消合约。

●第一个方法是通过立约各方的另外协议，同意终止合约。换句话说，立约各方可以通过另外的一个合约来取消原先所订立的合约。

●为了保险起见，第二个合约应该以契约(Deed Of Covenant)的方式进行。契约的订立若得到律师的协助那会更好。第二个方法是当立约各方已经执行了他们在合约中所协定的任务时，合约也就会自然而然地终止了。

破产或患精神病 合约就无法执行

●第三方面，若在立约后因为一些客观因素的改变，加上法律的动作，一些已订立的合约也会被迫作废。例如：一些牵涉到提供个人服务的合约，若立约人一旦逝世、破产或患上精神病，那么合约也就无法执行了。另外一个例子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天灾、暴动或战争也会使合约无法继续而终止。若立约的一方是有限公司，公司清盘（自动或被动）之后，合约不会因此而终止，法定的清盘官或公司接管人可以继续履行合约。

●第四个途径是通过毁约的方式使到无辜的立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合约。毁约的一方必需面对赔偿。一般人的误解是毁约不是一件大事，只要赔钱就行了。事实上无辜的一方有好几个选择。索取赔偿金只是其中的一个方法。

除此之外，他也可向法院申请禁止令(Injunction Order)（临时或永久性的）或是强制执行令(Specific Performance)。

现在回到正题，A、B公司与X先生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X先生肯定是A公司的雇员，但对B公司来说，他只不是一位“独立的包工工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

一位“独立的包工工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

A & B公司的协定是：B公司不可雇用A公司的职员，这个限制的有效期是A公司的职员离职之后的一年内。B公司不可在X先生离职之后的一年内雇用他。但是X先生可以到另外的一间公司任职，再以“独立的包工工人”身分回到B公司工作。

问题是出在“私自雇用”这个字眼。来信中所用的英文名词是“employment”；个中的意思是明显。为了保护B的利益，A公司应该限制B公司不可“直接或间接”地去使用X先生的服务，而不是局限于“雇用”。

限制贸易条款 限制职员不可随意跳槽

除此之外，A公司也应与X先生有一个更具体的雇佣合约，其中也应包括一些限制的条款。最常见的是“限制贸易条款”(Restraint of Trade Clause)合理地限制X先生在1年内不可随意跳槽。超过1年是否合理就要看情况而定了。标准是根据像这一类的限制对保护A公司的利益是否是必需以及合理的。

2) “Without Prejudice”的基本概念是对作出任何陈述的作者，所作的陈述不会影响到他将来的法律地位。这个名词是诉讼双方（或各方）的律师在代表顾客针对诉讼案作出调解，讨价还价期间，书信的来往时所常用的。

为了鼓励诉讼各方避免不必要的花费（律师费、庭费），像这样的来往信件，按惯例不能作为呈堂的证物。若有任何律师违例，法官也有责任置之不理，连续蓄意违例也可移交律师公会调查制裁。

普通人并不可以随意乱用，若不想承认理亏，主动献议和解乃是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最好是在信中清楚说明，不可滥用这名词。

许海强律师

妻子签了合同 公司突然不要她 对方是否算毁约？

问 许律师：

我的妻子在某间公司申请工作，在当天的面谈，我的太太的申请被接受，然后，那间公司叫她签合同，也通知她在4月27日去上班。所以我太太把其他公司的工作推掉。

可是问题来了！那间公司在4月22日打电话给她，叫她4月27日不用去上班，也不会赔偿任何损失给她，在合同里，如果我太太辞职，必须给一个月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对方是否算毁约？

4月24日那间公司又打电话给她，说即使她去做工，在一个月后那间公司也会中止她与公司的合约，请问你，这又算什么？

以上问题希望您能给我早日解答，万分感谢您。

黄先生

答

黄先生：

雇佣合同分两大类，一种是月薪多过1600元的员工，另一种是少过1600元。后者的合同受到劳工法令的管制。主仆之间

若欲解约（在无犯过的情况下）需给予对方：(i)工作未滿26星期——不少过1天的通知；(ii)未滿2年但超过26星期——不少过1星期的通知；(iii)超过2年但少过5年——2星期；及(iv)超过5年——4星期的通知。

超过1600元的员工所签的雇佣合同由主仆双方洽商之后而定。终止合同的方法共有四种，第一是通过另外一个合同来解除第一个合同。第二个是通过双方共同履行合同，事情完满之后合同也就终止了。第三个是通过法律的运作，合同在某些情况下无法继续进行。例如，签约的某一方宣告破产、清盘、死亡或精神错乱（而合同的执行需那人亲力亲为，产业物品买卖的合同不会受影响）。第四是签约的其中一方严重违约，而无辜的一方也决定终止合约并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

从这个角度来看，尊夫人的月薪应该是超过1600元，要不然合同不会限制她在辞职时需要给一个月的通知。既签了合同，双方有责任履行，岂可儿戏？况且尊夫人又辞了原有的工，需要面对损失。工作一个月后，若合同有规定，公司有权辞退尊夫人，但是不让她去上班，这是违约行为。因为数目不大，可以通



夫妇能否以‘共有租借人’买组屋

问 许律师：
我是外地来新加坡的居民。现有一个问题请教：

(1) 根据新加坡法律，夫妇两人能否以“共有租借人”的形式购买组屋，并且以各人所付出的金额多寡而定出彼此所占产业权的百分比呢？（例如一方占70%，另一方只

占30%）。因为听说夫妇只能以“共同租借人”方式。

(2) 以上的产业权若在购买时已由律师见证，是否就有法律效果呢？若一方先去世，是否需要预定遗嘱才能把业权留给孩子呢？

以上问题，如蒙赐教，不胜感激！

不明人

答

不明人：
你的问题如下：

(1) 可以。

(2) 有遗嘱遗产的分配对象及比例多寡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来行。无遗嘱的话，遗产的分配方式请参阅今年4月25日新明日报有关外国遗产继承一事报道。

许海强律师

如何领养外国小孩

问

许律师：

我们夫妻现在想要领养一名年约3岁大的中国小孩，不知道手续有什么困难？我们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在本地和中国方面要如何着手申请，为此感到千头万绪，希望你能给予指点，谢谢！

一读者

答

一读者：

若你领养孩子在中国能够拿到准证（探亲，旅游都可以）你就可以往移民厅（现称人力局）申请领养的入境签证，孩子抵新之后便可通过律师向法院申请。

据我所知，中国的小孩领养的手续一定要到北京的某一个部门申请才可以出境。详情请向中国大

使馆咨询。为了成为本地公民，领养父母应在本地另办领养申请，本地的生死注册局才会按领养庭令重发出生字。

依我看，你们仍然是永久居民，法庭不一定申请会较顺利。在中国的领养手续可以先进行。

许海强律师



过小额赔偿仲裁庭向有关公司索偿。合同的内容没注明也没寄一份过来所以无法具体答复。

许海强律师

没犯法也没作错事 工作准证为何 突被取消？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本報法律信箱，由陳明、林明兩位律師，協助解答讀者或法律顧問，讀者若遇到牽涉法律的問題，歡迎寄到《新明日報》法律信箱。
82, Genting Earl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陳明律師
林明律師
本報法律信箱
電話：7478824
7437721

本報法律信箱，由陳明、林明兩位律師，協助解答讀者或法律顧問，讀者若遇到牽涉法律的問題，歡迎寄到《新明日報》法律信箱。
82, Genting Earl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陳明律師
林明律師
本報法律信箱
電話：7478824
7437721

問 許律師：

您好！非常感谢您为读者解答有关法律上的问题。小弟现在有一件很苦恼的事想请问您，希望您能抽空帮我解答，小弟将感激不尽，在此先说声“谢谢”。

小弟在7月的时候曾传真给您有关我的问题，但还是没看到消息（小弟相信您应该很忙而抽不出时间为我解答）。事情是这样的……

a) 在我来新加坡找工作的期间是没有准证的，我必须14天去盖印。记得事情是发生在一月份，我当时生病（伤风、发烧、咳嗽）便去诊所看医生，照医生所配的药，我吃过便去盖印，当时我也许太累了，因此被移民厅的负责人带去检验尿液，一共检验4次，一直叫我喝水，从8.00p.m.到12.00p.m.才告诉我“没事了，可以走了”。

b) 当我找到工作时是在3月份，因为申请准证的需要，我必须去做身体检查，结果出来一切没问题，因此我的工作准证批准了，当时我很开心。一直到6/7/99，公司收到一封从劳工部寄来的信，信上写着叫我带身分证和工作准证，13/7/99去劳工部，我也不知发生什么事。

于是，13/7/99便依信上的一切去到劳工部，很不幸的，在没有原因的情况下把我的工作准证给收回去。当时我真的不知所措，如何是好？问他们（劳工部）却说不给我原因，反问我“你自己知道你做过什么”。我的天呀！这对一个什么都没有犯过错的人来说是一种打击！我当时心情好乱好乱，老是

问公司“为什么会这样？”我没有欠所得税局的债，也没有走私毒品，为什么要取消我的工作准证？我只知道他们叫我回去等消息，等，一等已过了一个多月了，仍然没有消息，我的心都静不下来，失去收入，失去工作，该怎么办？想出来查问又不让我进来新加坡，我好像是一个犯罪的人似的。

c) 前几天我收到劳工部的一封信，那是一封所得税单，要我去还677.70元的税！天呀！我不是自愿取消工作准证，是你们在没给理由的情况下，取消我的工作准证！还要我还600多元的税，怎么可以这样？

d) 我想请问您：

i) 我是否可以不要还这税务，他们限我一个月内还，如我一个月内，还是没有付还的话，后果会是如何？

ii) 他们叫我等，要等多久？一个月，一年，还是十年，难道没有一个时限吗？

iii) 我是否可以提出投诉（如果我没有犯罪）！我所损失的一些包括我几个月没有工作的收入，还有税务（如果我还的话），因为我相信我没事的，我没有错，一定没事的。（我常常安慰自己没事的！）

越写越乱，希望别见怪！

请求您尽快给我答复！我的心好乱！至今我父母还不知道我失去工作，我这个月的家用，屋期还是向朋友借来的，希望您能指点小弟我，好让我渡过难关，您的大恩大德小弟永记在心，不会忘记！

心急人：志明

部) 取消你的准证。第二，你自己犯了一些差错，例如，不缴税，不在规定的场地工作。若是女的，那有可能是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怀孕等等。你可否试过向有关部门的官员问个水落石出？他们也许会教你如何上诉。

至于损失那一方面，那要看准证被撤回的理由是什么。一般上向政府索偿的可能性不大。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志明读者：



你的来信中提出的问题，简复如下，祝你好运。

(i) 税不可以不还。税务局有权起诉你控上法庭。你若不满意税务局计算出的税额，你应本身去彻底了解，并托友人作出书面的上诉。

(ii) 与其呆呆地等，不如亲自去了解一下准证被收回的原因。

(iii) 你应采取的行动是向“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上诉。依我看你的准证被撤回的两大原因是：第一，你以前的老板不满意你的工作表现，主动向“人力部”(以前是劳工